

# 推動 **轉型**



# 推動

# 增長

我們正在推動四大戰略轉型：  
亞洲轉型、科技轉型、淨零轉型和  
業務轉型，以此實現更快速的增長。

我們正在開啟新的篇章。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
企業管治報告	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45
分行一覽	15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清和博士

#### 執行董事

王克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陳德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莊泉娘女士

許亮華先生

### 公司秘書

林健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中心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審計委員會

許亮華先生 (主席)

詹偉堅先生

邱清和博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詹偉堅先生 (主席)

莊泉娘女士

許亮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邱清和博士 (主席)

莊泉娘女士

黃碧娟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邱清和博士 (主席)

莊泉娘女士

黃碧娟女士

## 董事會報告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報告。

###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中心。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2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內，董事會派發港幣8.19億元之中期股息（2024年：港幣5.36億元）予本銀行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港幣9.22億元（2024年：港幣4.15億元）末期股息，惟需待本銀行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業務審視

由於本銀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內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銀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8(3)(b)條獲豁免而無須編製2025年業務審視。

### 儲備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26.78億元（2024年：港幣14.62億元）已轉入儲備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2024年：無）。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港幣7百萬元（2024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清和博士

#### 執行董事

王克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陳德隆先生（於2026年2月20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莊泉娘女士

許亮華先生

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於本銀行網站([www.ocbc.com.hk](http://www.ocbc.com.hk))。

根據本銀行章程，陳德隆先生、莊泉娘女士及許亮華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銀行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銀行若干董事獲得本銀行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相關法人團體作為董事或該等公司僱員之薪酬，並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和／或華僑銀行員工購股計劃（「以股份償付計劃」）享有權益。於本年度內，王克先生及黃碧娟女士根據以股份償付計劃獲授予前一績效年度的股份獎勵。以股份償付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除上述情況外，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彌償董事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及職員可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下，要求從本銀行之資金中撥款償付某特定賠償責任。

本銀行已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的利益

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證券

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任何證券。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 企業管治

本銀行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銀行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2026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清和

2026年4月15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為執行董事。在6名非執行董事中，有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過半數。董事會中強大的獨立元素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客觀，並能不偏不倚地監督本銀行的高級管理層。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清和博士

#### 執行董事

王克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陳德隆先生（於2026年2月20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莊泉娘女士

許亮華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各自間均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連關係）。

## 董事會的職責

於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在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下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恪守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規範，集體責任促進著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以及基於本銀行宗旨及價值建立開放文化。

董事會對本銀行的營運和財務穩健性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將權力授予給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認為適合的委員會及有關組織，以有效管理本銀行。任何轉授的權力均源自董事會，並不旨在取代董事會的權力。

概括而言，董事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及監察本銀行的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的策略；
- 建立及監察風險管治；
-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
-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監察薪酬政策；
- 確保適當及具透明度的企業架構；
- 確保設立有效的審計職能；以及
- 確保本銀行的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保持適當的透明度。

本銀行鼓勵董事定期與各級管理層聯繫協作。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銀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銀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銀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深明多元性的重要及其對提高董事會效能的貢獻。多元性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廣泛的知識基礎，帶來新見解及視野，從而改善決策，為本銀行創造長遠成功。

本銀行已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本銀行任命董事的方針。本銀行確認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故政策強調董事在技能、經驗、背景和性別方面多樣性的重要性。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著重董事會有效治理所需的各種特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

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2025年內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邱清和博士	4/4	4/4	不適用	1/1	2/2
王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碧娟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陳德隆先生(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詹偉堅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莊泉娘女士	4/4	不適用	4/4	1/1	2/2
許亮華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陳德隆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任命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銀行制定合適之培訓和發展安排，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年內所有本銀行董事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氣候及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報。董事亦參與各種相關主題研討會。

### 董事會表現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董事會每年進行整體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之正式表現評估。各董事均完成2025年度之評估問卷，評估結果將會提交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評價和意見，董事會將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之表現。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邱清和博士（主席）、莊泉娘女士和黃碧娟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描述其成員的職責。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包括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確定高管薪酬的框架，並審查薪酬實踐，以確保其與經批准的框架保持一致。委員會有權審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及高管薪酬政策，同時負責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和董事的薪酬。在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績效和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可考慮職位職責、業務風險、組織整體績效以及可持續發展績效標準等因素。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暫不披露個別人士薪酬，因為此舉並非業界的標準做法，並考慮到行業內人才競爭激烈的情況。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	
		2025	2024	2025	2024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30	27	1	2
	總固定薪酬	92,359	83,278	2,922	5,692
	–現金（非遞延）	92,359	83,278	2,922	5,692
	–以股份償付（遞延）	–	–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30	27	1	2
	總浮動薪酬	65,376	57,055	1,551	3,400
	–現金				
	非遞延	39,651	34,233	1,241	2,720
	遞延	–	–	–	–
	–以股份償付				
非遞延	–	–	–	–	
遞延	25,725	22,822	310	680	
總薪酬		157,735	140,333	4,473	9,092

## 企業管治報告

遞延浮動薪酬之總額載列如下：

	其中：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受在宣佈給予 後出現的明確 及／或隱含調 整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薪酬總額	年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明確及隱含調 整而修訂的 薪酬總額	年內因發放及 失效的遞延 薪酬總額	年內獎勵的 遞延薪酬總額
<b>高級管理人員</b>					
現金	-	-	-	-	-
以股份償付	74,142	-	-	17,365	27,747
<b>主要行政人員</b>					
現金	-	-	-	-	-
以股份償付	2,523	-	-	645	310
<b>總額</b>	<b>76,665</b>	<b>-</b>	<b>-</b>	<b>18,010</b>	<b>28,057</b>

以股份償付是指將於2026年內向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遞延股份公平價值，而該遞延股份是作為彼等

2025年表現的遞延浮動獎金。遞延股份由本銀行的控股公司華僑銀行發行。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 年內特別酬金

港幣千元	保證花紅		新簽約酬金		遣散費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b>高級管理人員</b>						
2025	-	-	-	-	-	-
2024	1	3,750	-	-	-	-
<b>主要行政人員</b>						
2025	-	-	-	-	-	-
2024	-	-	-	-	-	-

本銀行之員工薪酬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和遞延的股票獎賞，與風險時間水平看齊。在一般情況下，浮動薪酬與薪酬總額之比例將與員工之職級、責任及表現同時增加。

本銀行的薪酬以工作表現為本，根據銀行整體和個別業務的業績以及員工個人工作表現作為釐定薪酬之準則。工作表現是按照預設及工作指標來考核，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因應多項種類的風險而調整（包括盈利增長、貸款增長、股東資金平均回報及減值貸款比率）而調整。風險監控指標、審計結果及合規事項也會一併作為工作表現及浮動薪酬的考慮。

從事風險監控相關工作的員工，其工作表現是按照工作績效獨立評核，而薪酬亦應根據其績效而定，與其負責監察的業務部門之表現無關。

對於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個別主要風險承擔的人員（即在受僱期間其職責或活動可能對本銀行的風險狀況及財務穩健程度造成重大影響的人員）、及浮動薪酬高於設定水平的員工，其部份浮動薪酬需按照華僑銀行集團的遞延機制及以股份形式發放。若日後確定其發放基於某年度的財務報告有明顯錯誤及／或員工的行為導致銀行承受財務損失、聲譽受損、重新計算財務表現及／或對銀行的風險狀況及評級構成影響，所有遞延股份的發放均可能被取消及收回。而對於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人員，收回機制將適用於現金花紅和遞延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風險監控主管以及根據華僑銀行集團定義可能被認定為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是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72B需向金管局申報之「經理人」，其行為可能對本銀行之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邱清和博士（主席）、莊泉娘女士和黃碧娟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描述其成員的職責。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包括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各成員、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批准本銀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並監督所有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畫。

提名委員會在董事任命過程中採用嚴格的遴選程序。其目標是識別能夠補充現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且能夠增加董事會的多樣性，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除了審查候選人的背景、知識和經驗外，提名委員會還會考慮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候選人是否能夠於本銀行投入所需履行之時間。

提名委員會根據金管局發佈的指引以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提交的獨立性確認，年度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還每年分別及整體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考慮其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此外，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包括其出席記錄及在華僑銀行集團外的其他任職情況），以及其適任性和品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許亮華先生（主席）、詹偉堅先生及邱清和博士組成。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近期且相關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並非本銀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亦無在該事務所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計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描述其成員的職責。董事會負責批准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每年不少於四次。審計委員會可充分接觸管理層並獲其全力配合，亦可自行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擁有明確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

除審閱財務報表（包括審視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就財務紀錄及報表所提供的確認）外，審計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一起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重大財務報告議題及判斷，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審計委員會還負責審查本銀行的舉報政策，以及員工可能以保密方式提出的關於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任何關切，包括匿名投訴。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已向員工清楚披露及傳達。審計委員會將確保所有相關關注獲得獨立調查及跟進。如經查證屬實，適當行動將予以採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其進展。舉報人的身份將予以保密，其權益亦會在任何時候受到保障，包括當遭受報復時，可向審計委員會提出上訴。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分別進行一次不設管理層出席的會議，以便私下討論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主席亦定期與內部審計主管會面，討論內部審計所進行的工作、主要發現及集團營運中其他重要事項。審計委員會亦會定期收到相關正式報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董事會履行風險監督職責，成員包括詹偉堅先生（主席）、莊泉娘女士及許亮華先生。所有成員均具備風險或業務方面的金融專業知識以履行其職責。詹偉堅先生（主席）及許亮華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該共同成員有助兩個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促進資訊和知識的共享。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描述其成員的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及批准整體企業策略以審閱整體風險管理理念。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獨立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和運作以識別、衡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整體企業風險。此職責包括確保對信貸、流動性、市場、營運、資訊安全與數碼、操守、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法律、信託、監管、聲譽、策略、環境（包括氣候）、社會和治理、以及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類別等重大風險採用充足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及實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處的職責範圍、有效性和客觀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風險管理部門擁有適當的獨立報告渠道並配備充足的資源及具備相關經驗和合資格的員工，以監測各種類別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和主要政策，並審議風險偏好、風險披露政策和風險管理原則供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風險承擔能力和風險策略，以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審閱風險報告，以監察和控制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總監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行政總裁報告。

##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除上述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本銀行亦成立其他委員會，如管理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反洗錢／反恐融資及聲譽風險委員會及科技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此等委員會由相關業務、風險管理和支援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且均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它們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 管理執行委員會

管理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管理本集團包括策略方向、業務及營運策略、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審計、營運、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各方面之事宜。管理執行委員會審閱和批閱資本框架和政策，以確保適當管理和分配本集團的資本資源。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協調、討論和溝通平台，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管理委員會專注於策略執行以及各業務和支援功能之間的溝通。

###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信貸風險總監（企業銀行信貸風險管理）擔任主席，負責提供支持及管理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管理，當中包括負責任融資下的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管理的執行，以確保所承受信貸風險與本集團風險偏好及業務策略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

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下的附屬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非金融風險進行管理。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非金融風險狀況，確保相關風險在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及容忍水平內受到有效管理，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是就非金融風險事宜及風險承受進行商議的主要平台。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下的附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結構。該委員會專注於流動性管理、利率管理、市場風險管理、結構性外匯管理以及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

### 反洗錢／反恐融資及聲譽風險委員會

反洗錢／反恐融資及聲譽風險委員會為管理執行委員會之下的附屬委員會，由法律及合規主管擔任主席，專注於監督集團範圍內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包括洗錢、恐怖融資、制裁、詐騙及聲譽風險等議題。反洗錢／反恐融資及聲譽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風險偏好，批准金融犯罪合規相關政策，並就可能導致重大金融犯罪合規或聲譽風險事件的交易提供指導。

### 科技管理委員會

科技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執行委員會之下的附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旨在確保資訊科技項目上的投資與整體戰略計劃保持一致，並實現最佳回報和可持續利益。科技管理委員會為所有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概述，以促進資訊科技創新的交叉融合及在適當情況下實現標準化，並優化運用全球能力的機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在保障持份者利益和本集團資產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通過高級管理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得以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資訊。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佈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言已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流動性、市場、營運、資訊安全與數碼、環境（包括氣候）、社會和治理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政策及程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本集團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效益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管理等關鍵監控。檢討結果向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獨立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支援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提供確實證明已遵守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亦會為高級管理層就營運效益及風險管理事宜提供諮詢服務。內部審計利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將本集團較高風險之業務範疇進行重點審查。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本銀行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在行政事務上向行政總裁匯報。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就需要董事會知悉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

2026年4月15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分行一覽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霍建華（執業證書編號：P0656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4月15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5	2024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5(a)	<b>12,826</b>	14,237
其他利息收入	5(a)	<b>2,802</b>	2,680
利息支出	5(b)	<b>(9,412)</b>	(10,703)
淨利息收入		<b>6,216</b>	6,21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1,917</b>	1,59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b>(126)</b>	(13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c)	<b>1,791</b>	1,462
股息	5(d)	<b>29</b>	32
租金收入	5(e)	<b>9</b>	4
其他收入	5(f)	<b>1,034</b>	1,349
其他營業收入		<b>2,863</b>	2,847
營業收入		<b>9,079</b>	9,061
營業支出	5(g)	<b>(4,893)</b>	(4,914)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b>4,186</b>	4,147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4	<b>(1,134)</b>	(2,403)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后營業溢利		<b>3,052</b>	1,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19	<b>68</b>	(7)
除稅前溢利		<b>3,120</b>	1,737
稅項	6(a)	<b>(442)</b>	(275)
年內可分配予本集團股東之溢利		<b>2,678</b>	1,46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5	2024
年內溢利		<b>2,678</b>	1,4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虧損	20	<b>(296)</b>	(281)
–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d)	<b>39</b>	92
– 於出售重估盈餘銀行行址之盈餘轉入權益		<b>(108)</b>	–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虧損	19	–	(19)
		<b>(365)</b>	(208)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37(a)(i)	<b>28</b>	(256)
– 遞延稅項	6(d)	<b>(3)</b>	16
		<b>25</b>	(240)
		<b>(340)</b>	(448)
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b>521</b>	(368)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b>218</b>	537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5(f)	<b>(91)</b>	(83)
–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b>12</b>	3
–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d)	<b>8</b>	(79)
		<b>147</b>	378

	附註	2025	2024
-現金流對沖儲備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1)	(72)
-遞延稅項	6(d)	-	12
		(1)	(60)
-盈餘滾存			
-銀行行址			
-遞延稅項	6(d)	31	2
-轉自出售重估儲備		108	-
		139	2
		806	(4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466	(496)
年內可分配予本集團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3,144	9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5	2024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	15,794	10,48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4,020	6,6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24,526	39,725
買賣用途資產	12	9,987	21,972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a)	216,557	203,29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115,642	91,55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6	12,791	9,776
持有待售資產	18	8	315
聯營公司投資	19	264	243
固定資產	20		
– 投資物業		374	319
– 銀行行址及設備		4,460	4,753
商譽	21	1,306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6(c)	57	64
遞延稅項資產	6(d)	377	233
<b>總資產</b>		<b>406,163</b>	<b>390,672</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9,208	7,7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5,964	9,763
客戶存款	23	323,733	296,69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4	5,020	3,606
買賣用途負債	25	8,473	20,475
租賃負債	22	323	190
應付本期稅項	6(c)	33	182
遞延稅項負債	6(d)	141	1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26	6,390	6,729
<b>總負債</b>		<b>359,285</b>	<b>345,520</b>
股本	28(a)	7,308	7,308
儲備		36,570	34,844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8(b)	3,000	3,000
<b>總權益</b>		<b>46,878</b>	<b>45,15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06,163</b>	<b>390,672</b>

邱清和

王克

22 | 2025年年報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1月1日結餘	轉入/(轉白) 儲備	2025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結餘
			永續資本證券 之利息	年內已宣派 或已批准之股息			
股本	7,308	-	-	-	-	-	7,308
資本儲備	644	59	-	-	-	-	703
法定儲備	430	79	-	-	-	-	509
一般儲備	979	(2)	-	-	-	521	1,498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655	(42)	-	-	-	(365)	2,248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2)	-	-	-	-	147	145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1,475	-	-	-	-	25	1,500
現金流對沖儲備	33	-	-	-	-	(1)	32
盈餘滾存	28,630	(94)	(184)	(1,234)	2,678	139	29,935
永續資本證券	3,000	-	-	-	-	-	3,000
<b>總權益</b>	<b>45,152</b>	<b>-</b>	<b>(184)</b>	<b>(1,234)</b>	<b>2,678</b>	<b>466</b>	<b>46,878</b>
	1月1日結餘	轉入/(轉白) 儲備	2024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結餘
			永續資本證券 之利息	年內已宣派 或已批准之股息			
股本	7,308	-	-	-	-	-	7,308
資本儲備	584	60	-	-	-	-	644
法定儲備	430	-	-	-	-	-	430
一般儲備	1,347	-	-	-	-	(368)	979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911	(48)	-	-	-	(208)	2,655
投資重估儲備(再計入)	(380)	-	-	-	-	378	(2)
投資重估儲備(非再計入)	1,715	-	-	-	-	(240)	1,475
現金流對沖儲備	93	-	-	-	-	(60)	33
盈餘滾存	29,342	(12)	(164)	(2,000)	1,462	2	28,630
永續資本證券	3,000	-	-	-	-	-	3,000
<b>總權益</b>	<b>46,350</b>	<b>-</b>	<b>(164)</b>	<b>(2,000)</b>	<b>1,462</b>	<b>(496)</b>	<b>45,15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5	2024
因營業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31(a)	<b>(4,942)</b>	19,825
<b>投資活動</b>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108,292)</b>	(157,595)
出售及贖回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105,459</b>	154,724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b>48</b>	50
購入設備	20	<b>(283)</b>	(296)
出售銀行行址及設備		<b>47</b>	10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		<b>589</b>	–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b>(2,432)</b>	(3,107)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b>(1,234)</b>	(2,000)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b>(184)</b>	(164)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b>1,069</b>	1,595
贖回定息票據		<b>(1,314)</b>	(1,988)
定息票據之已付利息		<b>(96)</b>	(123)
租賃負債之支出		<b>(66)</b>	(48)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b>(1,825)</b>	(2,7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b>(9,199)</b>	13,9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b>47,008</b>	33,520
匯率變更之影響		<b>679</b>	(5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1(b)	<b>38,488</b>	47,00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b>15,509</b>	10,132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868</b>	6,626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21,784</b>	29,421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b>327</b>	829
		<b>38,488</b>	47,008
<b>源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包括：</b>			
已收利息		<b>15,548</b>	17,078
已付利息		<b>9,450</b>	10,785
已收股息		<b>29</b>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和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本期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情載列於附註 4 內。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附註 2(f)）；
- 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 2(o)(vi)）；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 2(o)(v)）；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 2(o) 及 2(p)）。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在沒有其他直接資料來源的情況下，管理層可根據歷史經驗和按情況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估計與相關假設，並將其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列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列賬。

###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金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
-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金額。

當(ii)高過於(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續)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 (f) 金融資產

#####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將權益投資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該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平價值加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 (a) 業務模式評估

本集團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的管理方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資訊的方式。所考慮的資訊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這些政策的實際運作。特別是，管理層的策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保持特定的利率狀況、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這些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期限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資產 (續)

####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 (a) 業務模式評估 (續)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其管理風險的策略；
- 如何為業務經理提供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以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還是已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及
- 以往期間銷售頻率、數量和時間、此類銷售的原因及其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資訊不會被單獨考慮，而是作為對本集團如何實現管理金融資產的既定目標，以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持作買賣用途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評估或管理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因為它們既不屬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也不屬於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b)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作支付本金和利息

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貸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表。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工具，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並與匯兌損益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資產 (續)

##### (iii)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如果債務金融工具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而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它是在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及
- 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規定。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利息收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重估這些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和損失，並在權益中列示公平價值儲備的累計損益，但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到期或出售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從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iv)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收入。持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會計入利息收入。

##### (v)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後續計量全部權益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非持有交易的權益工具可根據初始確認的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投資為基礎，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結算日，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賺取的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為股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除非相關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f) 金融資產 (續)

#### (vi) 重新分類

除於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期間內，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 (v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將評估該修改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倘現金流量存在顯著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視為已經屆滿。在這種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 (viii) 終止確認—修改除外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經屆滿，或(i)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

本集團進行交易時，保留了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同時承擔了將該等現金流量支付給其他實體的合約義務，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和回報。該等交易被視為「轉賬」列賬，倘本集團存在以下情況，將終止確認：

- (i) 除非從資產中收取等值金額，否則無付款義務；
- (ii)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匯出從資產中收取的現金，且無嚴重延緩。

### (g) 金融負債

#### (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的分類和後續計量，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例如，交易賬戶中的淡倉)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分類的其他金融負債；
- 因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按轉讓所收取的對價確認。在後續期間，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負債發生的任何費用；及
- 財務擔保合約和貸款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負債 (續)

##### (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將於清算 (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 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與其原貸款人之間交換的有實質上不同條款之債務工具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改被視為對原金融負債的清算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倘新條款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 (包括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取的費用和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相差10%，則該等條款存在顯著差異。此外，其他量化因素亦納入考慮，例如該工具的計量貨幣、利率類型的變化、該工具所附帶的新轉換功能以及契約的變化。倘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列賬為清算，則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清算損益之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未列賬為清算，則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負債的賬面值，並於修改後的負債之所餘年期內攤銷。

##### (h)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示。

#####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部分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合約。倘混合合約主要包含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按照上文金融資產部分所述評估整份合約，以進行分類和計量。否則，下列情況之嵌入衍生工具將被當作單獨衍生工具：

- (i)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合約不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單獨計量，而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 (續)

所得到的公平價值損益的確認方法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派為對沖工具而定，如果衍生工具被指派為對沖工具，有關項目的性質會被對沖。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派為：(1) 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諾的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的對沖）；或(2) 對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交易極有可能應佔的未來現金流對沖（現金流對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會使用對沖會計法來處理據此方式獲指派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在進行不同對沖交易時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會在對沖開始時和持續評估在對沖交易中使用衍生工具來撇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動是否高度有效。

### (i) 對沖有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建立之初確定，並通過週期性預期有效性評估，確保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本集團簽訂了利率掉期協定，其關鍵條款與被對沖項目的關鍵條款類似，比如參考利率、重置日期、付款日、到期日及名義金額。本集團並未對所有貸款進行對沖，因此將被對沖項目確定為未償還貸款的一部分，且其金額不超過掉期名義金額。由於本年度所有關鍵條款均匹配，因此存在經濟關係。

本集團採用與外匯購置對沖無效性評估的相同原則對利率掉期對沖無效性進行評估。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能需要對利率掉期進行對沖無效性評估：

- 與貸款不一致的利率掉期貨方值／借方值調整；以及
- 利率掉期與貸款間的關鍵條款存在差異。

### (ii)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非合資格對沖是作為資產和負債的經濟對沖而訂立的衍生品，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 (iii) 公平價值之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如果對沖關係終止，則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調整將繼續作為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並在資產或負債的剩餘期限內作為收益率調整攤銷至綜合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 (續)

##### (iv) 現金流之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關於非實際部分的損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股東權益中的累計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收回至綜合損益表中。

當金額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或單獨的權益組成部分中轉出，並直接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時，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不會導致重分類調整。這些金額直接轉入資產或負債。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任何在當時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會仍然保留在股東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時，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 (j)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應付訂約方的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訂約方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會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i) 範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除外），以及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 (ii)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用損失準備按每個結算日按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計量：

- 第1階段— 在初始確認時，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由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2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後，信用損失準備是指由於資產的預期壽命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3階段— 當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時，信用損失準備將為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 (iii) 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應反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釐定的無偏以及概率加權的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結算日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 (iii) 計量 (續)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 於結算日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 未提取貸款承擔：作為承諾提取時本集團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及
- 財務擔保合約：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輸入值是：

- 違約概率—這是對既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違約風險敞口—這是對未來違約日期風險的估計，考慮到結算日後風險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償還，以及對承諾融資額的預期提取；
- 違約損失率—這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包括來自任何抵押品的現金流量。

第1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是通過將12個月的違約概率，乘以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算得出。第2階段和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通過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計算得出。

集體評估的貸款和應收票據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如賬戶貸款類型、行業、借款人的地理位置、抵押品類型和其他相關因素。

用於估算第1和第2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的所有主要輸入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都是根據與相關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最密切相關的四個宏觀經濟情景（或宏觀經濟變量的變化）建模的。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 (iii) 計量 (續)

四個宏觀經濟情景代表了最可能出現的「基礎」結果，以及三個不大可能出現的「上行」、「下行1」和「下行2」情景。這些情景是概率加權的，而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是以獨立的外部 and 內部觀點為基礎。這些假設需要定期進行管理審查，以反映當前的經濟狀況。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每個宏觀經濟情景，包括整個期間模型中使用的所有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通常在3至5年期間恢復為長期平均值。根據它們在模型中的用法，宏觀經濟變量會在國家或更精細的層面上進行預測，而這些變量會因組合而有異。所採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量是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物業價格指數和利率。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違約定義與用於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定義一致。在本集團的整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會貫徹應用默認定義來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進行建模。

本集團通過評估定量和定性標準（如逾期天數和財務契約條款）來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當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如果本集團無法追究實現擔保（如有任何擔保）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會產生違約。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當所有可行的收回行動都已用盡或當收回被視為不大可能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與其相關的減值準備進行沖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 (iv) 不同階段之間的變動

第1階段和第2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結算日的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預期信用損失將以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金融資產會於第2階段進行分類。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定性和定量參數。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已根據相對於初始確認的整個期間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化，確定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門檻。
- 本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本集團使用逾期天數，作為顯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進一步指標。

第2和第3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截至結算日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將會以客觀減值證據為基礎。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獨立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和信用減值的情況。資產可以通過減值模型的各個階段向兩個方向移動。在金融資產過渡到第2階段後，如果不再認為信貸風險在後續報告期相對初始確認出現顯著增幅，則將重返第1階段。如果金融資產不再符合出現信用減值的跡象，並且其轉出第3階段的證據僅與其後期間出現的最新和及時付款等事項相關，則修改金融資產的條款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將導致金融資產從第3階段轉移出來。

如果經修改的金融資產導致終止確認，則新金融資產將在第1階段確認，除非其在修改時被評估為出現信用減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 (i) 利息收入

#####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與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準確折現的利率。

在計算除購買或原始的信用減值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根據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購買或原始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使用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交易成本和費用以及已付或已收到的點數，即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的增量成本。

##### 攤銷成本和賬面總額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本金還款額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金額。就金融資產而言，根據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是指在調整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前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 利息收入的計算

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計算。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並無出現信用減值時）。為了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已修訂實際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公平價值對沖調整的實際利率已於對沖調整攤銷之日作出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1) 收入確認 (續)

##### (i) 利息收入 (續)

###### 利息收入的計算 (續)

但是，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已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果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

對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是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使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利息收入的計算也不會恢復為總額。

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時間，請參閱附註2(k)。

#####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作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的一部分，服務費及佣金收支會計入實際利率。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包括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安置費和聯合收費，在執行相關服務時確認。如果貸款承擔預計不會提取貸款，則相關的貸款承擔費在承諾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已確認的金融工具，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首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獨立及計量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部分，然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剩餘部分。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主要涉及交易和服務費用，這些費用在收到服務時支銷。

#####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期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l) 收入確認 (續)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分。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則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並考慮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務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4A段條文，對確認和披露支柱2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訊採取豁免方式。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計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n) 外幣折算

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為港幣。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賬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所有匯兌損益於權益中遞延。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項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綜合損益表。

### (o)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所釐定的金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在綜合損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o)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第80A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 (iii) 棄置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綜合損益表。
- (iv) 設備包括傢俬、廠房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p)）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p)）。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按每年經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評估之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p)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就對合約進行評估，確定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提供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亦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視為提供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如果一份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辦公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對租賃進行確認。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款項於整個租賃期內以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p) 租賃資產 (續)

####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使用隱含於租賃之利率折現；倘若不能隨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個別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同類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同類價值相近之資產借貸所需資金需支付的利率。

倘本集團決定確認租賃時，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隨時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o)和2(k)）列示，但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o)(vi)的公平價值列賬；及
- 與本集團為其租賃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和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o)(v)的公平價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產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產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產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p) 租賃資產 (續)

#####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將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其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l)(iii)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減值損失按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 (ii)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o)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除外。減值損失按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l)(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 (q)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2(k)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r)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後續按照以下兩者中之較高值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準則確認的收入的累計金額(如適當)。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r)(ii)確認。

####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金額之時間值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s) 關連人士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s)(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7) 附註2(s)(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作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t)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項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 (u)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v)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i)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華僑銀行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作為遞延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獎勵計劃是根據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有關開支於有關批授的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份數，而對原有估計帶來的變動影響（如有）會在餘下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歸屬日期，已就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權益工具份數。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6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w) 持有待售資產

倘某處置組賬面值極有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恢復，且該處置組在當前狀況下可供出售，則將該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為在單項交易中作為整體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該交易中轉讓的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前，對處置組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應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然後，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及直至處置時，處置組以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就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不適用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達到持有待售狀態，該等資產可繼續根據附註2載列之其他政策計量。

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及持有待售期間後續重新計量產生的減值損失確認為損益。倘非流動資產納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則該非流動資產應停止折舊或攤銷。

#### (x) 華僑信用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縱向合併

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本銀行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80條與其子公司華僑信用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華僑信用財務」)合併。合併後公司繼續以「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營運。完成合併後，華僑信用財務已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存在，其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及義務均承繼予本行。

按照共同控制組合之合併會計要求，本行已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重列，以反映本行與華僑信用財務自最早呈列之比較期間起已為單一報告實體(附註7、28(c)及38)。該合併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均沒有影響。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0、21及37載列了有關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i) 公平價值的估算

公平價值是來自報價市價或估值技術，可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如果不可觀察的數據輸入對從估值模型獲得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此類金融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確認，而交易價格是公平價值的最佳指標。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間的差異（通常稱為「第一天損益」）不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確認遞延第一天損益的時間會獨立釐定。它在交易的整個週期內攤銷，並在相關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使用市場觀察輸入值釐定，或相關交易被取消確認時解除。

##### (ii)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幾種金融工具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租賃款；及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參閱附註3(b)(i)。

##### (iii) 釐定租賃期

如會計政策附註2(p)所述，租賃負債最初按在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產生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上述事實和情況包括利好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良，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的任何增減都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 (i) 預期信用損失

於釐定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定量和定性資訊，例如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評估經驗和可用的前瞻性資訊。預期信用損失估算以概率加權前瞻性經濟情景為基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以前瞻性資訊為基礎。確定前瞻性經濟情景並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要求管理層根據其對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判斷。

##### (1) 未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前瞻性情景已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情景更新。它們反映了最新的宏觀經濟觀點。
- 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基準情景預測建模，其上限和下限代表預測範圍。然而，具有上限/下限的基準情景預測可能未考慮重大新興風險和宏觀經濟事件，雖然這些風險和宏觀經濟事件可預測，但在影響和時間方面尚不確定。此類事件有可能引發經濟衰退，但在現有預測中並未得到充分反映。因此，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新增了一個額外情景。

##### (2)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就信用減值風險而言，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應用於識別減值風險、估計相關的可收回現金流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確定抵押品價值和變現時間。有關這些事項的判斷和假設已經更新，以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有關事項。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披露於附註14。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續)

##### (ii)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第3等級)。有關這些工具的賬面值、估值技術和重大輸入值的資訊，請參閱附註37。

#####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和各種假定確定。有關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和假定的資訊，請參閱附註21。

### 4.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以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並未對往期已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溢利

#### (a) 利息收入

	2025	2024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26	14,237
其他利息收入：		
–買賣用途資產	2,802	2,680
	<b>15,628</b>	<b>16,917</b>
其中：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銀行貸款之利息收入	1,218	1,26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之利息收入	7,285	9,122
–其他利息收益資產之利息收入	4,323	3,850

#### (b) 利息支出

	2025	2024
利息支出源自：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711	8,262
–買賣用途負債	2,701	2,441
	<b>9,412</b>	<b>10,703</b>
其中：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3	73
–已發行定息票據之利息支出 (附註 31(a))	98	124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6,266	7,621
–銀行同業存款之利息支出	326	441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附註 31(a))	8	3

## 5. 營業溢利 (續)

### (c)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5	2024 (重述)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33	122
有關信用卡服務費	122	117
有關貿易服務費	76	63
保險業務佣金	385	226
股票買賣服務費	108	77
財富管理服務費	122	94
匯款服務費 (附註(i))	252	226
最終控股公司服務費 (附註33(a)(i))	472	406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附註(i))	247	266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b>1,917</b>	<b>1,597</b>
<b>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b>(126)</b>	<b>(135)</b>
	<b>1,791</b>	<b>1,462</b>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18	195

附註(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款服務費為港幣2.26億元，並從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重新分類為匯款服務費。

### (d) 股息

	2025	202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金融資產	29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溢利 (續)

#### (e) 租金收入

	2025	20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120萬元 (2024年：港幣80萬元)	9	4

#### (f) 其他收入

	2025	2024
外匯	506	536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 (附註30(c))		
– 對沖項目	198	12
– 對沖工具	(200)	(20)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35	168
買賣用途證券	59	149
其他	4	1
買賣收入之淨額	602	846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91	83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71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附註31(a))	102	154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 (附註31(a))	1	(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附註31(a))	274	–
重估投資物業 (附註20及31(a))	(34)	(42)
出售固定資產 (附註31(a))	(1)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收入	57	362
其他	33	33
	<b>1,034</b>	<b>1,349</b>

## 5. 營業溢利 (續)

### (g) 營業支出

	2025	2024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2,884	3,110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36(a))	212	231
以股份償付的支出	47	39
	<b>3,143</b>	3,380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884	759
折舊 (附註20及31(a))		
- 自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262	233
- 使用權資產	69	53
	<b>331</b>	286
其他開支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20	15
其他服務	1	1
其他	514	473
	<b>535</b>	489
	<b>4,893</b>	4,9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2025	2024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412	438
往年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6	(2)
	<b>428</b>	436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128	264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51)	(3)
	<b>77</b>	26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63)	(422)
	<b>442</b>	275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2025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2模型規則

本集團隸屬於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僑銀行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ECD」)支柱2模型規範。香港已頒佈支柱2法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最低補足稅(「HKMTT」),擬作為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QDMTT」)及收入納入規則(「IIR」)。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4A段條文,對確認和披露支柱2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訊採取豁免方式。

本集團已確定除澳門外,均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規定或其有效稅率超過15%。由於澳門尚未實施經合組織支柱2模型規範及本地最低補足稅,且向最終母實體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繳付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的法律責任由最終母實體承擔,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支柱2法例的風險承擔。

## 6. 稅項 (續)

###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25	2024
除稅前溢利	3,120	1,737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63	34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4	43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26)	(99)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36)	(5)
其他	27	(12)
<b>實際稅項支出</b>	<b>442</b>	<b>275</b>

###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分如下：

	2025	2024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341	549
暫繳利得稅	(385)	(613)
	(44)	(64)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13)	-
	(57)	(64)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37	17
暫繳利得稅	(17)	(10)
	20	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13	175
	33	182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稅項 (續)

####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2025							合計
	超過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對沖	預期 信用損失	稅項損失	其他	
1月1日結餘	188	379	139	6	(490)	(101)	(213)	(92)
綜合損益表內(提撥)/撇除	(15)	-	-	-	(109)	8	53	(63)
盈餘滾存內提撥	-	(31)	-	-	-	-	-	(31)
儲備內提撥	-	(39)	(5)	-	-	-	-	(44)
匯率調整	-	-	-	-	(1)	-	(5)	(6)
12月31日結餘	173	309	134	6	(600)	(93)	(165)	(236)

	2024							合計
	超過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對沖	預期 信用損失	稅項損失	其他	
1月1日結餘	180	473	76	18	(159)	(53)	(169)	366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8	-	-	-	(332)	(48)	(50)	(422)
盈餘滾存內提撥	-	(2)	-	-	-	-	-	(2)
儲備內(提撥)/撇除	-	(92)	63	(12)	-	-	-	(41)
匯率調整	-	-	-	-	1	-	6	7
12月31日結餘	188	379	139	6	(490)	(101)	(213)	(92)

	2025	20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377)	(2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41	141
	(236)	(92)

## 7.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20.43億元(2024年:港幣8.09億元(重述))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銀行已派發及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8內。

## 8.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本銀行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港幣8.19億元(2024年:港幣5.36億元)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6日建議派發港幣9.22億元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2024年:港幣4.15億元)。於報告期末該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末期股息為港幣4.15億元(2024年:港幣14.64億元)。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25	2024
董事袍金	7	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	6
退休金供款	1	1
花紅	6	6
以股份償付	1	1
	22	21

\*附註：給予董事非現金利益主要為房屋津貼。

## 10.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025	2024
現金結餘	784	83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795	8,320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3,216	1,330
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	(1)	-
	15,794	10,4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5	2024
剩餘期限		
-1個月內	1,320	6,276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2,700	350
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附註14)	-	(1)
	<b>4,020</b>	6,625

### 12. 買賣用途資產

	2025	2024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	1,624	1,379
非上市	2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0(a)(i))	8,361	20,593
	<b>9,987</b>	21,972

####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56	930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1,570	449
	<b>1,626</b>	1,379

####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5	2024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56	930
銀行同業	1,345	385
企業	225	64
	<b>1,626</b>	1,379

###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5	2024
客戶貸款總額 (附註13(b))	213,855	198,601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附註14(b))	(1,634)	(1,553)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附註14(b))	(2,526)	(1,628)
<b>客戶貸款淨額</b>	<b>209,695</b>	195,420
貿易票據總額	1,181	1,048
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附註14(b))	(2)	(1)
<b>貿易票據淨額</b>	<b>1,179</b>	1,047
銀行貸款	54	450
承兌客戶負債	213	574
應收利息	1,495	1,415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0(a)(ii))	389	1,121
其他賬項	3,532	3,268
	<b>216,557</b>	203,2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25			2024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b>						
<b>工業、商業及金融</b>						
-物業發展	10,225	52.5	1,401	9,366	70.4	2,064
-物業投資	32,636	83.2	2,608	31,162	96.2	1,520
-財務機構	13,145	11.0	50	16,693	29.5	54
-股票經紀	1,447	42.4	-	81	71.6	-
-批發與零售業	2,086	65.6	68	4,728	36.9	78
-製造業	2,654	37.6	10	2,942	45.6	18
-運輸與運輸設備	3,739	77.6	16	4,379	80.9	20
-資訊科技	2,250	1.3	-	617	7.5	-
-股票有關之貸款	76	77.6	-	94	97.9	-
-康樂活動	14	64.3	-	5	80.0	-
-其他	7,832	55.8	976	10,741	59.2	1,238
<b>個人</b>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385	100.0	2	462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144	100.0	163	31,419	100.0	175
-信用卡貸款	119	0.0	1	127	0.0	1
-其他	7,335	77.4	327	7,231	76.8	352
	<b>115,087</b>	<b>70.8</b>	<b>5,622</b>	<b>120,047</b>	<b>76.7</b>	<b>5,520</b>
<b>貿易融資</b>	<b>9,168</b>	<b>27.6</b>	<b>32</b>	<b>6,538</b>	<b>49.4</b>	<b>34</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b>						
-中國內地	54,775	41.6	733	46,536	45.8	163
-澳門	17,740	69.2	616	16,832	78.7	81
-其他	17,085	39.2	-	8,648	83.0	-
	<b>89,600</b>	<b>46.6</b>	<b>1,349</b>	<b>72,016</b>	<b>58.0</b>	<b>244</b>
	<b>213,855</b>	<b>58.8</b>	<b>7,003</b>	<b>198,601</b>	<b>69.0</b>	<b>5,798</b>

###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c) 減值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分析如下：

	2025	2024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b>7,003</b>	5,798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b>3.27%</b>	2.92%
用於釐定減值客戶貸款準備的抵押品價值	<b>5,299</b>	4,695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b>2,526</b>	1,628

減值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款項總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25		2024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應收金額：				
1年內	2,099	2,276	2,249	2,451
1年以上但5年內	2,892	3,036	3,286	3,460
5年以上	-	-	1	1
	<b>4,991</b>	<b>5,312</b>	5,536	5,912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321)	-	(376)
	<b>4,991</b>	<b>4,991</b>	5,536	5,536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5)		(7)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11)		(11)	
<b>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b>	<b>4,975</b>		<b>5,518</b>	

#### (e) 收回資產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6.14億元(2024年：港幣1.57億元)。

## 14. 預期信用損失

###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

	2025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月1日結餘	847	1,157	1,628	3,632
轉移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180)	180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414	(414)	–	–
– 轉至第3階段	(2)	(417)	419	–
– 轉自第3階段	3	1	(4)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前 瞻性假設的變動	(589)	583	694	688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 款	491	31	(76)	446
年內撇除	–	–	(56)	(5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73	73
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轉回	–	–	(155)	(155)
匯率調整	21	6	3	30
<b>12月31日結餘</b>	<b>1,005</b>	<b>1,127</b>	<b>2,526</b>	<b>4,658</b>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附註10及11）	1	–	–	1
客戶貸款（附註13(a)）	592	1,042	2,526	4,160
貿易票據（附註13(a)）	2	–	–	2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6）	373	84	–	4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7	1	–	38
	<b>1,005</b>	<b>1,127</b>	<b>2,526</b>	<b>4,6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 (續)

	2024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月1日結餘	686	585	203	1,474
轉移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170)	170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225	(225)	–	–
– 轉至第3階段	–	(215)	215	–
– 轉自第3階段	1	5	(6)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前 瞻性假設的變動	(168)	923	1,098	1,853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借 款	287	(82)	345	550
年內撇除	–	–	(244)	(24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31	31
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轉回	–	–	(12)	(12)
匯率調整	(14)	(4)	(2)	(20)
<b>12月31日結餘</b>	<b>847</b>	<b>1,157</b>	<b>1,628</b>	<b>3,632</b>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附註10及11)	1	–	–	1
客戶貸款 (附註13(a))	492	1,061	1,628	3,181
貿易票據 (附註13(a))	1	–	–	1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附註26)	328	94	–	42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	2	–	27
	<b>847</b>	<b>1,157</b>	<b>1,628</b>	<b>3,632</b>

##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列出了有關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質量的資訊。

	2025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10)				
合格	15,795	—	—	15,795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b>賬面值</b>	<b>15,794</b>	<b>—</b>	<b>—</b>	<b>15,794</b>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附註11)				
合格	4,020	—	—	4,020
客戶貸款 (附註13(a))				
合格	170,370	31,659	—	202,029
需要關注	—	4,823	—	4,823
次級	—	—	861	861
呆滯	—	—	6,122	6,122
虧損	—	—	20	20
減：預期信用損失	(592)	(1,042)	(2,526)	(4,160)
<b>賬面值</b>	<b>169,778</b>	<b>35,440</b>	<b>4,477</b>	<b>209,695</b>
貿易票據 (附註13(a))				
合格	1,181	—	—	1,181
減：預期信用損失	(2)	—	—	(2)
<b>賬面值</b>	<b>1,179</b>	<b>—</b>	<b>—</b>	<b>1,179</b>
銀行貸款 (附註13(a))				
合格	54	—	—	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2025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附註16)				
合格	12,791	-	-	12,79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合格	113,074	886	-	113,960
預期信用損失	(37)	(1)	-	(38)

對於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表中的金額代表承擔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附註29(a))				
合格	82,528	6,353	-	88,881
次級	-	-	1	1
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26)	(373)	(84)	-	(457)

##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2024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10)				
合格	10,458	30	–	10,48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附註11)				
合格	6,626	–	–	6,626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值	6,625	–	–	6,625
客戶貸款 (附註13(a))				
合格	147,550	38,505	–	186,055
需要關注	–	6,748	–	6,748
次級	–	–	871	871
呆滯	–	–	4,893	4,893
虧損	–	–	34	34
減：預期信用損失	(492)	(1,061)	(1,628)	(3,181)
賬面值	147,058	44,192	4,170	195,420
貿易票據 (附註13(a))				
合格	1,048	–	–	1,048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值	1,047	–	–	1,047
銀行貸款 (附註13(a))				
合格	450	–	–	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2024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附註16)				
合格	9,776	–	–	9,77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合格	88,755	1,149	–	89,904
預期信用損失	(25)	(2)	–	(27)
對於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表中的金額代表承擔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附註29(a))				
合格	65,828	5,769	–	71,597
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26)	(328)	(94)	–	(422)

##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8,231	8,576
海外上市	61,624	58,213
	<b>69,855</b>	66,789
非上市	44,105	23,115
	<b>113,960</b>	89,904
股票：		
非上市	1,682	1,654
	<b>115,642</b>	91,558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31,086	23,191
所持之存款證	35,232	22,134
其他債務證券	47,642	44,579
	<b>113,960</b>	89,90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5	2024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31,086	23,191
公營機構	2,758	891
銀行同業	65,946	52,137
企業	15,852	15,339
	<b>115,642</b>	91,5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2025	2024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391	–
海外上市	7,841	5,615
	<b>8,232</b>	5,615
非上市	4,559	4,161
	<b>12,791</b>	9,776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2,791	9,77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5	2024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2,791	9,776

## 17. 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36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67,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保險顧問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證券買賣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以上摘要只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年內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持有待售資產

	2025	2024
持有待售資產		
– 固定資產 (附註(i))	8	–
– 聯營公司投資	–	315
	<b>8</b>	<b>315</b>

附註(i)：本集團於2026年1月完成出售其位於澳門的銀行行址，現金對價為港幣0.27億元。該行址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為港幣0.08億元。該交易預計將產生約港幣0.19億元的收益。

### 19. 聯營公司投資

	2025	2024
應佔淨資產	<b>264</b>	<b>243</b>

重要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i)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計劃服務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附註(i)：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提供退休計劃和退休金服務的主要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充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算至2025年11月30日的賬目，把應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至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內。

## 19.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重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2025	2024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1,519	1,378
負債	250	175
淨資產	1,269	1,203
總營業收入	821	926
除稅後溢利	253	228
全面收益總額	253	22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	50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269	1,203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27%	2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39	32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	(50)
抵銷聯營公司轉讓銀行行址之未實現收益	(38)	(38)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53	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聯營公司投資 (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一家聯營公司的資料：

	銀聯通實有限公司	
	2025	2024
個別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	11	10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	10
總營業收入	145	127
除稅後溢利	35	29
全面收益總額	35	29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總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253	233
– 銀聯通實有限公司	11	10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b>264</b>	243

## 20.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 資產—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總額	2025 設備及 其他 (附註(i))	使用權 資產— 設備	設備總額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19	4,259	260	4,519	2,133	5	2,138	6,657	6,976
添置	-	-	196	196	283	3	286	482	482
出售	-	(48)	-	(48)	(72)	-	(72)	(120)	(120)
從銀行行址轉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ii))	-	(13)	-	(13)	-	-	-	(13)	(13)
從銀行行址轉至投資物業	89	(89)	-	(89)	-	-	-	(89)	-
重估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296)	-	(296)	-	-	-	(296)	(296)
- 提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34)	-	-	-	-	-	-	-	(34)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2)	-	(72)	-	-	-	(72)	(72)
終止租賃	-	-	(55)	(55)	-	(1)	(1)	(56)	(56)
匯兌調整	-	2	2	4	-	-	-	4	4
12月31日結餘	374	3,743	403	4,146	2,344	7	2,351	6,497	6,871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134	403	1,537	2,344	7	2,351	3,888	3,888
估值2025(附註20(a))	374	2,609	-	2,609	-	-	-	2,609	2,983
	374	3,743	403	4,146	2,344	7	2,351	6,497	6,871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355	63	418	1,484	2	1,486	1,904	1,904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77	68	145	185	1	186	331	331
出售撇除	-	-	-	-	(71)	-	(71)	(71)	(71)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ii))	-	(5)	-	(5)	-	-	-	(5)	(5)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2)	-	(72)	-	-	-	(72)	(72)
終止租賃	-	-	(54)	(54)	-	-	-	(54)	(54)
匯兌調整	-	2	2	4	-	-	-	4	4
12月31日結餘	-	357	79	436	1,598	3	1,601	2,037	2,037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374	3,386	324	3,710	746	4	750	4,460	4,834

附註(i)：包含電腦軟體為港幣3.55億元(2024年：港幣2.42億元)。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為港幣9.26億元(2024年：港幣7.07億元)和港幣5.71億元(2024年：港幣4.65億元)。

附註(ii)：2025年10月，本銀行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出售一處物業。該物業的賬面淨值被報告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8)。隨後，銷售交易於2026年1月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固定資產 (續)

	2024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 資產-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總額	設備及 其他	使用權 資產- 設備	設備總額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16	4,775	344	5,119	1,940	5	1,945	7,064	7,280
添置	-	-	190	190	296	2	298	488	488
出售	-	-	-	-	(103)	-	(103)	(103)	(103)
從銀行行址轉至投資物業	145	(145)	-	(145)	-	-	-	(145)	-
重估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281)	-	(281)	-	-	-	(281)	(281)
- 提撥綜合損益表 (附註5(f))	(42)	-	-	-	-	-	-	-	(42)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86)	-	(86)	-	-	-	(86)	(86)
終止租賃	-	-	(272)	(272)	-	(2)	(2)	(274)	(274)
匯兌調整	-	(4)	(2)	(6)	-	-	-	(6)	(6)
12月31日結餘	319	4,259	260	4,519	2,133	5	2,138	6,657	6,976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168	260	1,428	2,133	5	2,138	3,566	3,566
估值2024(附註20(a))	319	3,091	-	3,091	-	-	-	3,091	3,410
	319	4,259	260	4,519	2,133	5	2,138	6,657	6,976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360	283	643	1,430	2	1,432	2,075	2,075
本年度提撥 (附註5(g))	-	85	52	137	148	1	149	286	286
出售撇除	-	-	-	-	(93)	-	(93)	(93)	(93)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86)	-	(86)	-	-	-	(86)	(86)
終止租賃	-	-	(271)	(271)	-	(1)	(1)	(272)	(272)
匯兌調整	-	(4)	(1)	(5)	(1)	-	(1)	(6)	(6)
12月31日結餘	-	355	63	418	1,484	2	1,486	1,904	1,904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319	3,904	197	4,101	649	3	652	4,753	5,072

## 20. 固定資產 (續)

###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物業公平價值。該等物業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1等級：只使用第1等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等級：使用第2等級數據（即未達第1等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3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25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374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2,609
	2,983
	2024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319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3,091
	3,410

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價值等級為3級。年內，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沒有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經由兩家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國際集團（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和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顧問（廣州）有限公司（其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進行重估。兩家公司近期在重估物業的所在地點和類別均積累了相關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固定資產 (續)

####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續)

####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數據	幅度
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 銀行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 (折讓)	-60% to 40% (2024: -45% to 35%)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的公平價值是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英尺售價，並按本集團物業質量的具體情況對溢價或折價作出調整。估值方法會顧及物業的特性，包括物業的地點、面積、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一併加以考慮。由於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所以會得出較高的公平價值計量數值。

期內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5		2024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19	3,091	216	3,570
出售	-	(48)	-	-
從銀行行址轉至投資物業	89	(25)	145	(7)
本年度折舊提撥	-	(59)	-	(68)
重估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350)	-	(404)
- 提撥綜合損益表內	(34)	-	(42)	-
12月31日結餘	374	2,609	319	3,091

## 20. 固定資產 (續)

###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續)

####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內確認。

銀行行址的重估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確認。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虧損均來自於業績報告期末時所持有的物業。

(iii)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為港幣2.57億元(2024年:港幣1.89億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本集團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iv) 若本集團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應為港幣5.83億元(2024年:港幣6.15億元)。

### (b)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如下:

	2025	2024
永久業權		
– 海外	151	167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1,853	2,149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422	1,496
– 海外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21	166
短期約(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213	245
	<b>3,760</b>	<b>4,223</b>

### (c)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固定資產 (續)

(c)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續)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25	2024
1年內	8	6
1年以上但5年內	7	7
	<b>15</b>	<b>13</b>

### 21. 商譽

(a) 商譽

	2025	2024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b>1,307</b>	1,307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b>1</b>	1
賬面淨值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b>1,306</b>	1,306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25	2024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b>577</b>	577
收購之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	<b>676</b>	676
收購之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b>53</b>	53
	<b>1,306</b>	1,306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2.50%(2024年:2.50%)作出推斷。現金流量以10%(2024年:11%)折現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相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後折現率。

## 22.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在當前和先前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5		2024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1年內	61	70	48	53
1年以上但2年內	48	55	35	39
2年以上但5年內	136	149	87	94
5年以上	78	81	20	21
	262	285	142	154
	323	355	190	207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2)		(17)
<b>租賃負債的現值</b>		<b>323</b>		<b>190</b>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和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為6個月到6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如下文所述。租賃條款是獨立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 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固定資產租賃均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此類條款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出租人無法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客戶存款

	2025	2024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97,108	92,391
儲蓄存款	19,881	18,913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06,744	185,387
	<b>323,733</b>	296,691

以上客戶存款包括中央銀行存款。

### 2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025	202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已發行存款證	1,778	26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已發行定息票據	3,242	3,341
	<b>5,020</b>	3,606

### 25.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30(a)內。

### 2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5	2024
承兌結餘	213	574
應付利息	1,543	1,671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a)(ii))	427	58
其他應付款項	3,750	4,004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附註14)	457	422
	<b>6,390</b>	6,729

## 27.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2025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2,684	25	62	16	-	-	3,007	15,79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20	1,150	1,550	-	-	-	4,0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7	7,919	3,767	8,365	3,976	232	-	24,526
買賣用途資產	-	1,052	1,024	3,085	4,824	2	-	9,987
客戶貸款	6,729	29,258	12,814	42,777	62,396	48,804	6,917	209,695
貿易票據	-	79	930	170	-	-	-	1,179
銀行貸款	-	21	22	11	-	-	-	5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123	15,401	47,028	44,909	1,499	1,682	115,64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	799	1,766	1,801	8,425	-	-	12,791
其他資產	31	2,410	867	955	555	611	7,046	12,475
<b>總資產</b>	<b>19,711</b>	<b>48,006</b>	<b>37,803</b>	<b>105,758</b>	<b>125,085</b>	<b>51,148</b>	<b>18,652</b>	<b>406,163</b>
<b>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347	8,861	-	-	-	-	-	9,2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57	19	1,714	374	-	-	5,964
客戶存款	129,793	62,571	61,657	65,507	4,205	-	-	323,73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	1,778	504	2,738	-	-	5,020
買賣用途負債	-	1,088	1,121	2,786	3,476	2	-	8,473
租賃負債	-	5	12	44	184	78	-	323
其他負債	370	2,722	1,316	1,076	363	139	578	6,564
<b>總負債</b>	<b>130,510</b>	<b>79,104</b>	<b>65,903</b>	<b>71,631</b>	<b>11,340</b>	<b>219</b>	<b>578</b>	<b>359,285</b>
<b>資產/(負債)淨差距</b>	<b>(110,799)</b>	<b>(31,098)</b>	<b>(28,100)</b>	<b>34,127</b>	<b>113,745</b>	<b>50,929</b>	<b>18,074</b>	<b>46,878</b>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2,233	7,657	25,342	-	-	-	35,232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325	1,300	1	-	1,626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2,890	7,744	21,685	44,909	1,499	-	78,727
- 包括在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內	-	799	1,766	1,801	8,425	-	-	12,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期限分析 (續)

	2024 (重述)						無註明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i))	7,676	1	3	206	-	-	2,602	10,48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2	5,373	350	-	-	-	-	6,6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589	5,860	6,931	16,954	1,391	-	39,725
買賣用途資產 (附註(i))	-	2,615	4,437	8,298	5,692	930	-	21,972
客戶貸款	1,333	32,455	15,613	35,826	57,745	46,405	6,043	195,420
貿易票據	-	187	729	131	-	-	-	1,047
銀行貸款	-	-	240	210	-	-	-	45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314	8,401	38,622	38,916	1,651	1,654	91,55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	1,265	1,755	1,259	5,497	-	-	9,776
其他資產	97	3,764	771	959	563	60	7,397	13,611
<b>總資產</b>	<b>10,008</b>	<b>56,563</b>	<b>38,159</b>	<b>92,442</b>	<b>125,367</b>	<b>50,437</b>	<b>17,696</b>	<b>390,672</b>
<b>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2,630	5,113	-	-	-	-	-	7,7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626	3,248	1,143	746	-	-	9,763
客戶存款	119,529	46,092	77,889	50,153	3,028	-	-	296,69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	265	1,260	2,081	-	-	3,606
買賣用途負債 (附註(i))	-	2,682	4,420	7,791	5,582	-	-	20,475
租賃負債	-	2	9	29	110	40	-	190
其他負債	-	3,748	1,594	796	244	7	663	7,052
<b>總負債</b>	<b>122,159</b>	<b>62,263</b>	<b>87,425</b>	<b>61,172</b>	<b>11,791</b>	<b>47</b>	<b>663</b>	<b>345,520</b>
<b>資產/(負債)淨差距</b>	<b>(112,151)</b>	<b>(5,700)</b>	<b>(49,266)</b>	<b>31,270</b>	<b>113,576</b>	<b>50,390</b>	<b>17,033</b>	<b>45,152</b>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117	3,625	18,392	-	-	-	22,134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449	-	930	-	1,379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	-	2,197	4,776	20,230	38,916	1,651	-	67,770
- 包括在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內	-	1,265	1,755	1,259	5,497	-	-	9,776

附註(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中央銀行之結餘、買賣用途資產及買賣用途負債的到期分類已作出重述，將原列為無註明之項目重新分類至適當的時間區間。重述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均無影響。

## 28.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2025		2024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12月3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025	2024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港幣30億元(2024年：港幣30億元)		
永續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	3,000	3,000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並於2023年12月12日重設為截至2028年12月12日的首5年按票面利率每年6.63%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此後，該證券在每個利息派發日設有可選認購日期，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撤減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另一批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並於2024年9月27日重設為截至2029年9月27日的5年按票面利率每年5.61%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此後，該證券在每個利息派發日設有可選認購日期，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3月27日或9月27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撤減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股本及儲備 (續)

#### (c)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本年初至本年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再計入)	本銀行 2025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對沖 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2	2,091	(122)	746	33	20,690	25,240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	-	-	-	-	(184)	(184)
年內已宣派或已批准之股息	-	-	-	-	-	(1,234)	(1,234)
(轉白)/轉入儲備	-	(30)	-	-	-	30	-
	-	(30)	-	-	-	(1,388)	(1,418)
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	-	-	-	(1)	-	(1)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 動	-	-	271	2	-	-	273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 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44)	-	-	-	(44)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	-	(226)	-	-	-	-	(226)
-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	-	-	(4)	-	-	-	(4)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2,043	2,043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6)	223	2	(1)	2,043	2,041
12月31日結餘	1,802	1,835	101	748	32	21,345	25,863

## 28. 股本及儲備 (續)

### (c) 儲備 (續)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再計入)	本銀行 2024 (重述)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對沖 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2	2,174	(385)	867	93	20,489	25,040
合併附屬公司	-	-	-	-	-	1,522	1,522
調整後1月1日結餘	1,802	2,174	(385)	867	93	22,011	26,562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	-	-	-	-	(164)	(164)
年內已宣派或已批准之股息	-	-	-	-	-	(2,000)	(2,000)
(轉白)/轉入儲備	-	(34)	-	-	-	34	-
	-	(34)	-	-	-	(2,130)	(2,164)
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	-	-	-	(60)	-	(60)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34	(121)	-	-	113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之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7	-	-	-	27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	-	(49)	-	-	-	-	(49)
-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	-	-	2	-	-	-	2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809	809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9)	263	(121)	(60)	809	842
12月31日結餘	1,802	2,091	(122)	746	33	20,690	25,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股本及儲備 (續)

#### (c) 儲備 (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不包括監管儲備(2024年:無)。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用於覆蓋集團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及客戶貸款將會或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法定儲備按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n)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含了在現金流對沖採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並有待根據就現金流對沖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2(i))在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o)及(f)入賬之銀行行址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溢利,並屬不可派發。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權益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 29. 或然負債及承擔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負債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約定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25	2024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259	6,563
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010	1,702
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661	2,728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1,929	1,080
原本期限1年以上	6,868	5,776
可無條件取消	64,155	53,748
<b>合計</b>	<b>88,882</b>	<b>71,597</b>
<b>信貸風險加權金額</b>	<b>9,767</b>	<b>6,779</b>

### (b)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為購置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5	2024
<b>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b>	<b>1,117</b>	<b>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債務、股票及黃金等市場內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25		合計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43,842	710,406	754,248
利率合約	38,646	1,134,325	1,172,971
股票合約	–	33,892	33,89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9,936	9,936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	110	110
	<b>82,488</b>	<b>1,888,669</b>	<b>1,971,157</b>

	2024		合計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29,065	963,557	992,622
利率合約	34,241	807,100	841,341
股票合約	–	9,162	9,16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9,190	9,190
	63,306	1,789,009	1,852,315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債務、股票及黃金等市場內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期末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25		202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3,789	3,953	14,115	14,100
利率合約	3,529	3,474	5,904	5,801
股票合約	959	959	495	49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84	84	79	79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	3	-	-
<b>合計 (附註12及25)</b>	<b>8,361</b>	<b>8,473</b>	20,593	20,475

(i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風險對沖類型	2025		202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平價值之對沖					
匯率合約	利率和外匯	264	146	565	3
利率合約	利率	72	136	205	44
		<b>336</b>	<b>282</b>	770	47
現金流之對沖					
匯率合約	外匯	53	145	322	9
利率合約	利率	-	-	29	2
		<b>53</b>	<b>145</b>	351	11
<b>合計 (附註13及26)</b>		<b>389</b>	<b>427</b>	1,121	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25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746,000	8,248	–	754,248
利率合約	633,409	538,485	1,077	1,172,971
股票合約	29,961	3,931	–	33,89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9,098	838	–	9,936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10	–	–	110
	<b>1,418,578</b>	<b>551,502</b>	<b>1,077</b>	<b>1,971,157</b>

	2024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982,327	10,295	–	992,622
利率合約	407,390	432,667	1,284	841,341
股票合約	6,795	2,367	–	9,16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9,190	–	–	9,190
	<b>1,405,702</b>	<b>445,329</b>	<b>1,284</b>	<b>1,852,315</b>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正公平價值為港幣0.54億元(2024年：港幣7.23億元)。

年內，對沖工具的虧損為港幣2.00億元(2024年：港幣0.20億元)。年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1.98億元(2024年：港幣0.12億元)。

	2025		2024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平值 對沖調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平值 對沖調整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26,183	48	22,392	(8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7,090	(20)	7,986	(101)
<b>負債</b>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504	(3)	1,446	(13)
客戶存款	18,513	19	12,683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d)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資產的現金流變幅。於2025年12月31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0.92億元(2024年淨正公平價值為：港幣3.40億元)。年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24年：無)。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間期間如下：

	2025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但5年內	
預期應收現金流	220	—	220

	2024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但5年內	
預期應收現金流	306	96	402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風險對沖類型	2025		加權平均 風險年限
		1年內	指定名義 金額	
外匯掉期				
港幣	外匯	19,236	19,236	0.27
美元	外匯	7,293	7,293	0.05
		26,529	26,529	

	風險對沖類型	2024		加權平均 風險年限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利率掉期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2,710	2,775	1.33
外匯掉期				
人民幣	外匯	6,595	—	0.77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營業溢利因營業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對賬

	2025	2024
營業溢利	3,052	1,744
非現金項目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134	2,403
已發行定息票據之利息支出(附註5(b))	98	12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5(b))	8	3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附註5(f))	(102)	(154)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附註5(f))	(1)	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附註5(f))	(274)	-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附註5(f))	34	4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附註5(f))	1	-
折舊(附註5(g))	331	286
	<b>4,281</b>	4,452
經營資金變動：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10,538)	(4,223)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變動	(3,153)	1,016
3個月後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7,102	(6,180)
所持之存款證變動	(13,098)	(2,013)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11,110	(11,988)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14,350)	2,164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變動	1,533	(4,1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3,339)	(1,893)
客戶存款變動	27,042	33,689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1,514	(2,920)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12,002)	11,067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390)	1,617
因營業(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b>(4,288)</b>	20,596
已付利得稅	<b>(654)</b>	(771)
因營業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b>(4,942)</b>	19,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5	2024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5,795	10,48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20	6,6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526	39,725
政府債券	43,933	33,8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	88,274	90,735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48,853)	(42,264)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933)	(1,46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8,488</b>	47,008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5	2024
1月1日結餘	6,622	7,025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069	1,595
贖回定息票據	(1,314)	(1,988)
定息票據之已付利息	(96)	(123)
租賃負債之支出	(66)	(48)
匯兌調整	153	(138)
因訂立新租賃和終止現有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淨增加	189	172
定息票據之利息支出(附註5(b))	98	12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5(b))	8	3
12月31日結餘	<b>6,663</b>	6,622

## 32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定。下列分項活動按地區進行列示。

### 香港分項

香港營運分項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及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購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交易買賣及股東資金管理。

### 中國內地分項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營運分項主要包括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及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 澳門分項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分項主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與客戶、銀行同業貸款及金融資產。  
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分項報告 (續)

####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2025									
	香港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合計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跨區域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淨利息收入	1,107	2,641	543	4,291	(24)	4,267	1,398	551	-	6,216
非利息收入	794	541	35	1,370	770	2,140	582	198	(57)	2,863
報告分項收益	1,901	3,182	578	5,661	746	6,407	1,980	749	(57)	9,079
營業支出	(1,546)	(1,529)	(171)	(3,246)	(104)	(3,350)	(1,244)	(356)	57	(4,893)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355	1,653	407	2,415	642	3,057	736	393	-	4,186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37)	(691)	3	(725)	(17)	(742)	(113)	(279)	-	(1,134)
營業溢利	318	962	410	1,690	625	2,315	623	114	-	3,0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	-	68	68	-	-	-	68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318	962	410	1,690	693	2,383	623	114	-	3,120
折舊	(34)	(4)	(2)	(40)	(200)	(240)	(69)	(22)	-	(331)
分項資產	47,297	94,564	111,998	253,859	-	253,859	103,785	30,943	(101)	388,486
聯營公司投資	-	-	-	-	264	264	-	-	-	264
固定資產	-	-	-	-	4,156	4,156	275	392	11	4,834
商譽	-	-	-	-	1,306	1,306	-	-	-	1,306
本期稅項資產	-	-	-	-	44	44	13	-	-	5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240	240	137	-	-	377
其他資產	-	-	-	-	12,297	12,297	9,896	4,298	(15,652)	10,839
總資產	47,297	94,564	111,998	253,859	18,307	272,166	114,106	35,633	(15,742)	406,163
分項負債	111,661	109,862	1,042	222,565	-	222,565	90,133	27,509	(100)	340,107
應付本期稅項	-	-	-	-	20	20	-	13	-	3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	8	-	133	-	141
其他負債	-	-	-	-	12,261	12,261	11,795	3,157	(8,209)	19,004
總負債	111,661	109,862	1,042	222,565	12,289	234,854	101,928	30,812	(8,309)	359,285
非流動資產增置	22	2	-	24	186	210	48	25	-	283

## 32 分項報告 (續)

###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2024									
	香港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及 金融機構 業務	環球金融 市場業務	合計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跨區域抵銷	合計
淨利息收入	797	2,628	801	4,226	(10)	4,216	1,392	606	-	6,214
非利息收入	558	498	178	1,234	418	1,652	1,116	143	(64)	2,847
報告分項收益	1,355	3,126	979	5,460	408	5,868	2,508	749	(64)	9,061
營業支出	(1,314)	(1,528)	(173)	(3,015)	(81)	(3,096)	(1,525)	(357)	64	(4,914)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41	1,598	806	2,445	327	2,772	983	392	-	4,147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44)	(2,059)	(2)	(2,105)	3	(2,102)	(136)	(165)	-	(2,403)
營業溢利/(虧損)	(3)	(461)	804	340	330	670	847	227	-	1,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	-	-	(7)	(7)	-	-	-	(7)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虧損)	(3)	(461)	804	340	323	663	847	227	-	1,737
折舊	(31)	(5)	(1)	(37)	(145)	(182)	(81)	(23)	-	(286)
分項資產	49,129	83,980	115,172	248,281	-	248,281	81,623	28,254	(396)	357,762
聯營公司投資	-	-	-	-	243	243	-	-	-	243
固定資產	-	-	-	-	4,313	4,313	319	429	11	5,072
商譽	-	-	-	-	1,306	1,306	-	-	-	1,306
本期稅項資產	-	-	-	-	64	64	-	-	-	6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37	137	96	-	-	233
其他資產	-	-	-	-	14,173	14,173	23,339	5,375	(16,895)	25,992
總資產	49,129	83,980	115,172	248,281	20,236	268,517	105,377	34,058	(17,280)	390,672
分項負債	96,257	115,149	3,766	215,172	-	215,172	69,658	26,185	(393)	310,622
應付本期稅項	-	-	-	-	8	8	147	27	-	18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	8	-	133	-	141
其他負債	-	-	-	-	16,790	16,790	24,396	2,841	(9,452)	34,575
總負債	96,257	115,149	3,766	215,172	16,806	231,978	94,201	29,186	(9,845)	345,520
非流動資產增置	7	3	2	12	222	234	53	9	-	2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分項報告 (續)

#### (b) 其他區域資料

	2025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跨區域 抵銷	
或然負債及承擔 (附註29(a))	35,615	50,367	3,644	(744)	88,882
	2024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跨區域 抵銷	
或然負債及承擔 (附註29(a))	23,491	45,931	2,868	(693)	71,597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最終控股公司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進行。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5	2024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b>2,488</b>	1,414
利息支出	<b>940</b>	185
費用收入 (附註5(c))	<b>472</b>	406
其他 (支出) / 收入	<b>(49)</b>	362
<b>(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24,130</b>	39,3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	<b>5,643</b>	9,50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已發行存款證	—	158
<b>(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 (名義金額)</b>		
匯率合約	<b>95,063</b>	106,046
利率合約	<b>15,314</b>	26,383
股票合約	<b>16,623</b>	4,347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b>4,968</b>	4,5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同系公司

##### (1)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進行。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5	2024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12	14
利息支出	1	1
其他營業收入	4	3
營業支出	321	19
<b>(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6	3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1	259
<b>(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 (名義金額)</b>		
匯率合約	341	-

##### (2) 華僑銀行之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進行。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5	2024 (重述)
<b>(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應收華僑銀行之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1,224	777
應付華僑銀行之聯營公司款項	56	-
<b>(i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 (名義金額)</b>		
匯率合約	2,255	423

(附註(i))：本集團於本年度識別出若干於前年度比較數字中未有披露的關聯方。因此，本集團已重述應收華僑銀行之聯營公司的款項。該項重述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進行。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5	2024
<b>(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b>		
利息收入	547	1,073
利息支出	136	121
其他營業收入	77	37
營業支出	28	12
<p>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準客戶之條款。</p> <p>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行政等服務所得之收入。</p> <p>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p> <p>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p>		
<b>(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2	18,8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87	6,601
<p>年內，概無就上述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24年:無)。</p>		
<b>(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	6
其他承擔	794	9,369
<b>(i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b>		
匯率合約	1,122	19,700
利率合約	2,680	2,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進行。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5	2024
(i) 年內之支出		
利息支出	8	11
(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存款	415	594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 (合約金額)		
其他承擔	80	80

#### (e) 關鍵管理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準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5	2024
(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貸款	3	3
客戶存款	6	4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關鍵管理人員 (續)

(ii) 年內之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應付銀行董事款項，現列如下：

	2025	2024
短期僱員福利	31	29
離職後福利	1	1
股份獎勵福利	4	3
	<b>36</b>	<b>33</b>

(f)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分，貸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5	2024
於12月31日相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b>3</b>	3
年內相關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b>3</b>	6

(g) 年內，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24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 概覽

在地緣政治緊張、宏觀經濟不確定和行業特定不利因素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一直堅持積極主動、高度警惕的風險管理方針，其涵蓋各類風險，尤其是在信貸、營運韌性、第三方安排、科技和網絡安全風險領域。我們進行了全面的壓力測試，以識別脆弱客戶，對風險帳戶實施有針對性的策略，調整貸款組合以減少對偏弱行業的曝險，並加大催收力度。同時，集團利用銀行的營運及科技韌性框架，主動管理和減輕科技故障及第三方中斷對客戶的影響。我們多層級的網路安全防禦系統有效抵禦不斷改變的網路威脅。這些措施共同體現了集團對長期韌性和持續增長的承諾，與銀行對主要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和數碼風險等）以及其他相關風險領域的全面管理緊密契合。

風險所有權是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其他支援部門的共同責任。本集團管理層積極促進穩健的風險文化，並自上而下明確傳達重視風險意識、明確責任及各層級責任擔當的訊息。這項承諾帶動我們全面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方針，其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並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我們識別風險來源和因素，設定與業務目標相符的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並在不利情況下管理潛在影響。我們使用全面的指標，從單一角度和整體角度識別、計量和監控風險，集中處理早期風險識別和緩解，並根據週期性和結構性變化調整我們的風險策略。

我們的風險框架闡明治理結構、角色和職責，並制定完善的政策和流程以承擔和管理風險。隨著各類風險日益交織，我們採用整體性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跨職能團隊運用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識別並評估主要風險和新興風險，從而評估潛在風險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資本、流動性、客戶群體及相關責任的影響，讓我們能據此制定風險策略和緊急計劃。我們致力向人才和科技投入資源，確保具備必要的技能、數據、系統和基礎設施，以支援有效的風險管理。

主要的風險種類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其中，ESG和氣候風險的管理是我們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這些風險影響我們的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針對各類風險配備合適專業知識、資源、系統、政策和流程進行管理。我們的業務、風險和職能支援團隊通力合作，積極識別、計量、審批、監測與報告風險。我們設定限額和觸發機制，以確保在適當的權限層級進行及時審查和決策。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框架，以納入最佳實踐並符合本集團所有營運所在地區的監管要求。

健全的風險治理結構可確保對風險進行有效監督和問責。風險管理委員會是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事務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理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與企業策略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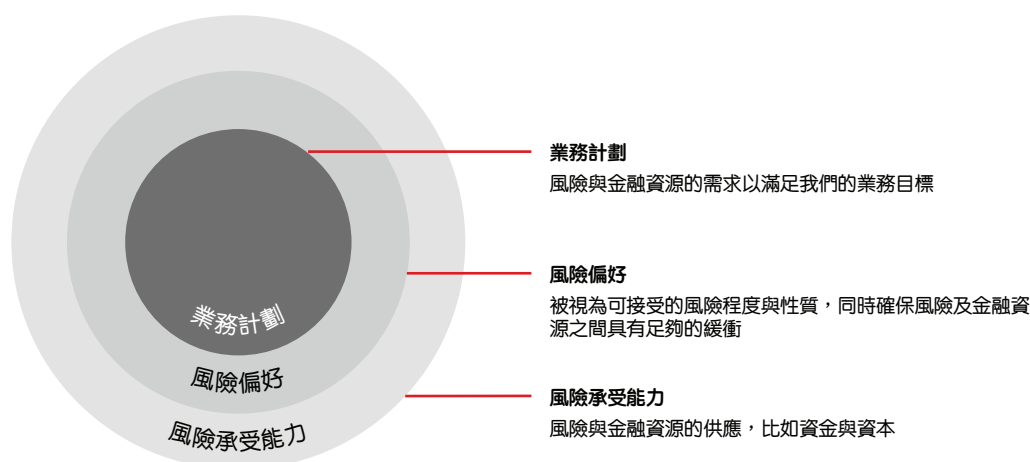
風險與控制職能獨立客觀地識別和評估第一防線風險活動，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框架、政策、流程和系統，並獨立識別、評估、監測及報告本集團風險狀況、信貸組合集中度以及重大風險事項。

### 34. 風險管理 (續)

#### 風險偏好

我們的目標是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風險，確保本集團長期的穩健發展。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能夠代表股東承擔的風險程度及性質，同時維持對客戶、監管機構、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承諾。我們的業務計劃考慮企業策略、營運環境前景，以及根據我們就風險偏好評估的潛在風險，透過政策、流程、系統及風險限額在整個集團落實我們的風險偏好，以管理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上述各項構成我們的風險偏好框架，闡明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並指導主要業務部門的營運。

根據我們的企業策略和各組合的固有風險特徵，我們為不同組合設定了特定的風險承受程度。我們密切監測集團在這些風險承受程度的表現，並在相關會議中報告結果。



業務與風險部門的高級主管會定期共同審視宏觀經濟和金融發展情況，並討論營運環境、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或償付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我們通過壓力測試，針對特定行業／組合和特定事件進行組合審查，以衡量上述風險，評估在各種情景下對我們的盈利及資本的影響，以及識別主要組合中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

我們每年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在過程中會考慮各類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其目的是評估我們是否能夠在前瞻性營運環境和嚴峻的壓力情景下維持充足的資本水平。我們採取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以管理潛在的風險。

以下內容提供有關本集團對上述的風險承擔、目標、架構以及衡量和管理風險的流程和資本管理的資訊。

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資訊披露應參考單獨的氣候相關披露報告。該報告詳細介紹了本集團的治理方法、策略和風險管理，以及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關鍵指標和目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由於借款人／債務人未能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財務損失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於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貸款業務，還包括因承保、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而產生的交易對手和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框架闡明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額度、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審查參數和管理不良風險承擔的指引。我們通過專家判斷和數據分析相結合來管理風險，當中信貸風險專家運用其專業知識來管理不同投資組合和客戶群的風險。根據預先設定的風險承擔標準，信貸決策在進行綜合風險評估後而作出。信貸政策同時考慮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大額信貸及減值要求所發出的會計準則。

信貸組合管理著重於管理信貸組合的整體風險，而非個別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開發並實施一系列識別、衡量及監測信貸組合信貸風險的方法。這些方法包括信貸組合分類，根據信貸風險承擔的性質進行分組；信貸組合模型，包括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量化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及潛在損失；信貸組合報告，提供信貸組合風險信息的內部和外部報告；以及信貸組合管理，包括利用信貸組合模型與報告的訊息，分配適當的財務資源，例如資金與資本以支持發展。

本集團同時應用內部評級模型及其組成部分(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進行額度設定、信貸審批、信貸監控及報告、補救管理、壓力測試以及資本充足率及信貸組合撥備的評估。該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應用及維護均受相關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範。

定期風險報告有助於清晰地瞭解信貸組合如何隨著營運環境的變化以及下行風險的影響而改變。該等報告涵蓋信貸組合的風險承擔、信貸質量、集中度以及風險關注點等詳細指標，並從地域、行業及業務板塊等多個維度進行分析，供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參考以作出及時且適當的決策。

本集團採用多種信貸風險緩釋措施(例如持有抵押品和設定淨額結算協議)以降低信貸風險承擔。但風險緩釋措施並不能取代對債務人還款能力的適當評估，這依然是主要的還款來源。

另外，我們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便及早識別偏弱借款人。我們積極監控信貸組合質量，並在專門的風險討論會議上討論新出現的風險，制定和檢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以應對風險惡化趨勢。我們設有專門的特殊資產管理部門以管理企業信貸組合的不良資產(「NPAs」)重組、應對和回收。其目標是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重組NPAs，或採取退出策略盡量減少損失。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

####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各企業客戶由具備經驗的信貸風險經理進行獨立評估。為確保評估的客觀性，信貸由業務和信貸風險部門共同審批，並進行定期組合審查和壓力測試，以監測信貸質素、及識別潛在風險。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內部風險額度。

#### (ii) 個人和小型企業信貸

我們採用既定的產品計劃授信參數、結構化的風險回報框架和針對產品計劃的目標客戶選擇標準來評估個人和小型企業客戶，同時運用先進的信貸模型來確保一致的信貸決策，最大程度減少與信貸標準偏離的情況。任何偏離信貸標準的情況都必須經指定的信貸審批人員批准，以維持穩健的風險控制。透過先進的分析工具、行為模型和定期的壓力測試來按組合監測信貸風險，以及早識別新風險及潛在的偏弱信貸，並及時干預。

#### (iii)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來自我們在交易及／或銀行業務活動(包括衍生產品和債務證券交易)期間，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務人可能發生的違約。我們根據當前的重置成本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未來風險來計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這項風險也涵蓋結算風險，即是在結算日銀行已履行合同或協議的義務後，而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每位交易對手均需經過嚴格的信貸評估，並定期編配和審查內部風險評級和個別交易對手限額。針對財資組合內之債務證券，本集團同時參考了內部和外部評級，這些評級持續監測及更新。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包括與對手方簽訂淨額結算協議和作出其他抵押安排，使用提前終止選擇權或中央清算機制來管理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維護及抵押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會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淨額結算協議規定，一旦出現違約事件，所有涉及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均會終止，而一切欠款將按單項索賠淨額結算。

下表列示受上述協議所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值：

	2025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之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報之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b>金融資產</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573	-	1,573	(1,573)	-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409	-	409	(409)	-	-
衍生金融工具	8,750	-	8,750	(295)	-	8,455
	10,732	-	10,732	(2,277)	-	8,455

	2025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之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報之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b>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	6,279	-	6,279	(6,27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75	-	75	(75)	-	-
衍生金融工具	8,899	-	8,899	(295)	(98)	8,506
	15,253	-	15,253	(6,649)	(98)	8,506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2024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抵押	
<b>金融資產</b>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96	-	596	(596)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4,183	-	14,183	(14,183)	-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3,337	-	3,337	(3,337)	-	-
衍生金融工具	21,714	-	21,714	(328)	(264)	21,122
	39,830	-	39,830	(18,444)	(264)	21,122

	2024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現金抵押	
<b>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	5,664	-	5,664	(5,66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713	-	713	(713)	-	-
衍生金融工具	20,533	-	20,533	(328)	-	20,205
	26,910	-	26,910	(6,705)	-	20,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當絕大部分風險集中在某一特定地區、行業、產品、交易對手或群體時，就會出現信貸風險的集中。本集團的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職能風險委員會核准的額度為限。有關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及地理分類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3(b)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內附註(B)。

##### (i) 最大風險承擔

在不計算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於結算日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該項最大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2025	2024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5,794	10,48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20	6,6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256	39,725
買賣用途資產	9,987	21,972
客戶貸款	209,695	195,420
貿易票據	1,179	1,047
銀行貸款	54	450
應收利息	1,495	1,415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389	1,12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3,960	91,55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2,791	9,776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負債	15,929	10,99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承擔	72,953	60,604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 (2) 貸款信貸質量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的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基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信譽良好的前提下批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的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2025	2024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204,922	190,898
– 過期但非減值	1,930	1,905
– 減值 (附註13(c))	7,003	5,798
	<b>213,855</b>	198,601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202,029	186,055
– 2級：需要關注	4,823	6,748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	2024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或以下	1,930	1,90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中，非過期或減值但已重新商定條款的金額為港幣0.12億元（2024年：港幣0.10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與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相同，另外對交易對手進行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額度。

於結算日，按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對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量進行如下分析。如證券沒有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2025			合計
	以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AAA	-	14,179	12,400	26,579
AA-至AA+	2	35,434	391	35,827
A-至A+	1,400	54,068	-	55,468
BBB至BBB+	-	5,840	-	5,840
低於BBB	-	507	-	507
	1,402	110,028	12,791	124,221
無評級	224	3,932	-	4,156
	1,626	113,960	12,791	128,377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續)

	2024			合計
	以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AAA	-	14,019	9,776	23,795
AA-至AA+	-	19,448	-	19,448
A-至A+	1,315	46,823	-	48,138
BBB至BBB+	-	8,506	-	8,506
低於BBB	64	214	-	278
	1,379	89,010	9,776	100,165
無評級	-	894	-	894
	1,379	89,904	9,776	101,059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證券過期（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明了信貸風險緩釋措施的資格標準，包括法律確定性和可執行性、相關性、流動性、適銷性、信貸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抵押品特定的最低營運要求。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資金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獲得的抵押品採取審慎的估值做法，並定期對獲得的抵押品進行獨立評估。

貸款的抵押品主要有以下類型：

- 住宅物業按揭；
- 資產的其他質押／合法抵押、現金保證金以及正式登記的擔保（如適用）；及
- 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的抵押。

作為金融資產（貸款除外）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擔保。

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除非在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組成部分而持有的抵押除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獲取抵押品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整體質量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監測易受影響的風險承擔，並通過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最大限度地收回資金。

### 34. 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續)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2025	2024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 信用提升之公平價值	<b>4,399</b>	4,293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2, 13, 15及16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集中情況已披露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內附註(B)。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是在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承受範圍內，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資金來源風險，確保集團能按時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支持新的業務機會。這包括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及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滿足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需求，同時兼顧成本效益。

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和政策，在各司法管轄區建立一致的指引和標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並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與業務策略和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流動性風險評估是透過在正常情況和受壓情況下，利用合約和行為假設預測現金流錯配情況。我們監控集中度水平和監管流動性比率，以評估資金來源多元化和抗風險能力，並設有預警指標，以便識別市場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流動性風險。

我們定期就各種不利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身事件和市場事件對我們流動性風險狀況的潛在影響。測試結果為融資策略、流動資金政策及應急融資計劃提供依據，以盡量降低任何流動資金緊縮的影響。

我們持續監控流動性風險狀況，確保其符合已核准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和觸發機制，並與我們的風險取向和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審查和監督流程，以便及時報告和糾正任何限額例外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載有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口的程序及相關部門的責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以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預警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急融資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本集團根據已釐定額度和風險觸發因素對流動資金持倉進行監測和報告。流動資金限額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設定，同時考慮到我們的融資能力、業務要求以及我們營運處流動資金情況。此外，還有一套完善的審查、監督和上報流程，以便及時上報和糾正任何額度例外情況。

本集團於2025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68.8%及186.5%(2024年：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為59.0%；核心資金比率為166.8%)，分別遠超法定的25%及75%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合同到期日對確定現金流量發生時間極為重要的按淨額和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合同到期日，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

### 34.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2025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347	8,865	-	-	-	-	-	9,2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60	17	1,715	375	-	-	5,967
客戶存款	129,826	63,018	62,427	66,344	4,372	-	1	325,988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20	1,782	555	2,820	-	-	5,177
其他負債	369	2,015	597	449	564	221	113	4,328
	<b>130,542</b>	<b>77,778</b>	<b>64,823</b>	<b>69,063</b>	<b>8,131</b>	<b>221</b>	<b>114</b>	<b>350,672</b>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28,481	662	5,582	31,649	5,834	745	-	72,953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負債	314	3,649	5,467	5,242	1,257	-	-	15,929
	<b>28,795</b>	<b>4,311</b>	<b>11,049</b>	<b>36,891</b>	<b>7,091</b>	<b>745</b>	<b>-</b>	<b>88,882</b>
<b>衍生工具現金流量</b>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54)	8	(3)	53	(15)	-	(11)
<b>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b>								
- 總流出	-	8,248	9,358	16,548	117	-	-	34,271
- 總流入	-	(8,082)	(9,340)	(16,645)	(166)	-	-	(34,233)
	<b>-</b>	<b>166</b>	<b>18</b>	<b>(97)</b>	<b>(49)</b>	<b>-</b>	<b>-</b>	<b>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2024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2,630	5,128	-	-	-	-	-	7,7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629	3,251	1,271	750	-	-	9,901
客戶存款	119,529	46,481	78,810	50,996	3,205	-	-	299,02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	265	1,310	2,176	-	-	3,751
其他負債	-	3,309	967	292	293	47	663	5,571
	122,159	59,547	83,293	53,869	6,424	47	663	326,002
<b>未確認之貸款承擔</b>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負債	18,410	976	3,532	33,522	3,563	601	-	60,604
	291	1,836	3,168	5,192	506	-	-	10,993
	18,701	2,812	6,700	38,714	4,069	601	-	71,597
<b>衍生工具現金流量</b>								
<b>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b>								
	-	9	10	23	43	1	-	86
<b>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b>								
-總流出	-	25,022	15,703	26,433	791	-	-	67,949
-總流入	-	(24,761)	(15,427)	(25,464)	(771)	-	-	(66,423)
	-	261	276	969	20	-	-	1,526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27內。

### 34.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交易、客戶服務和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性，健全且及時的市場風險管理顯得非常重要。為此，我們需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其中包括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等步驟。

我們設有集團層級的市場風險政策與流程，以提供管理市場風險的共同準則與標準。本集團定期審查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額度（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制訂，並符合我們的商業策略），並將當前的宏觀經濟與市場環境考慮在內。

我們內部的審批流程確保能適當識別和量化市場風險，使我們能夠管理和減低此類風險。

風險價值是用來量化本集團交易組合活動中產生的市場風險承擔的關鍵指標。風險價值以不同資產類別及綜合層面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和商品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以歷史模擬方法，並依據99%的置信水平和一天的持有期進行計算。99%的置信水平在統計上表示平均大約每100天有可能出現一次單一交易日中大於風險價值的損失。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回溯測試，以確認風險價值模型不會低估市場風險承擔。

由於利率變動是市場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因此我們採用一個基點現值作為每日監測的重要度量，用於測量整個收益曲線一個基點增加所導致的利率敏感性承擔的價值變化。我們也使用其他風險指標，包括名義頭寸、信貸息差的一個基本點變動的現值、及其他風險變數。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便對極端嚴重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事件將導致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和量化。本集團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以及當前與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性。這些分析可確定這些極端市場情況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是否處於本集團的風險容忍度之內。除常規壓力情境外，我們還使用專門針對特定事件的壓力情境來評估特定市場狀況對我們市場風險的潛在影響。

交易部門僅可對已核准的產品進行授權交易活動。我們每日監控所有交易風險持倉，與已批准及分配的限額進行比較。交易活動在已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動態對沖以確保風險控制在限額之內。我們透過獨立的限額監控來確保避險的有效性，從而確保符合市場風險限額。限額的設定反映我們的風險偏好，並管理交易機會帶來的下行風險，同時制定明確的異常升級程序。我們也透過使用多種市場風險限額（風險價值和市場風險敏感度）、損益止蝕和其他措施，對市場風險進行整體管理。我們會及時向高級管理層、相關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任何異常情況，包括暫時性違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 (i)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是指不利的利率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賬內資本損失或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源於銀行帳簿內資產與負債在時間、參考利率指標及選擇權特性方面出現重訂息率錯配。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從盈利和資本兩方面進行評估。通過淨利息收入 (「NIII」) 的敏感性來評估一年內盈利的潛在變動，並通過股權經濟價值 (「EVEJ」) 的敏感性來評估各利率震盪情境下對銀行賬內淨現值的潛在影響。

於2025年12月，在監管規定的利率平行向上情境下，本集團股權經濟價值的最大模擬減少金額為港幣25.22億元 (2024年：港幣20.28億元)。而在平行向上這一利率震盪情境下，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模擬減少金額為港幣0.05億元 (2024年：港幣0.78億元)。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規模超過所有外匯非結構性倉盤淨額的10%：

	2025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澳元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104,406	109,569	5,359	13,295	33,150	265,779
現貨負債	(103,890)	(97,893)	(2,530)	(5,695)	(23,154)	(233,162)
遠期買入	353,293	302,682	2,031	712	10,262	668,980
遠期賣出	(354,630)	(314,706)	(5,100)	(8,535)	(20,220)	(703,191)
期權倉盤淨額	(1,021)	795	217	3	4	(2)
長/(短) 盤淨額	(1,842)	447	(23)	(220)	42	(1,596)

### 34. 風險管理 (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 (ii) 貨幣風險 (續)

	2024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99,202	114,013	4,377	115	14,235	19,617	251,559
現貨負債	(82,184)	(88,356)	(1,915)	(2,097)	(13,898)	(19,624)	(208,074)
遠期買入	504,359	433,081	82	2,273	-	16,998	956,793
遠期賣出	(522,050)	(460,865)	(2,901)	(3)	-	(16,825)	(1,002,644)
期權倉盤淨額	(1,416)	1,406	2	3	-	5	-
長/(短) 盤淨額	(2,089)	(721)	(355)	291	337	171	(2,366)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

	2025				2024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736	10,327	1,526	15,589	3,785	9,349	1,522	14,656

##### (iii)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15）。

####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和系統缺陷或失效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 營運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明確了我們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營運風險的方法。該框架還得到多項方案的支持，這些方案確保能做好妥善準備，通過及時反應、復原和適應能力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從而確保維持關鍵業務服務與職能的持續運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風險管理 (續)

#### (d) 營運風險管理 (續)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收到有關營運風險狀況的最新資訊，其中載明營運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重大問題和趨勢。高級管理層亦收到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充足性與有效性的年度鑒證報告。

營運韌性為重點關注領域，其指我們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營運失敗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並確保在業務中斷時（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持續提供關鍵業務服務與職能的能力。我們積極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實務以預測及防範潛在的營運事件。

我們的營運韌性策略基於現有方案，包括業務持續管理、危機管理、第三方風險管理、技術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該等方案中採用的健全的風險管理實務，使我們能夠預見、做好準備、作出回應並恢復正常營運，並從中斷事件中汲取經驗。

#### (e) 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管理

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指因資料外洩、網路攻擊或技術故障，導致資料損失、財務損失或金融服務中斷的風險，涵蓋了資訊、網絡和科技風險的業務風險。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是確保我們的資訊及關鍵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的關鍵。該方法最大限度地減少因不可預見的事件對客戶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且符合監管要求。

##### 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管理方法

健全的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管理仍然是本集團持續進行數碼化工作的重中之重。隨著網絡威脅環境日趨複雜，惡意威脅者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深度偽造、惡意軟件生成和網絡釣魚，同時對區域內關鍵基礎設施及服務供應商的攻擊事件亦持續增加。這些發展突顯了維持堅實網路韌性以保障持份人權益的重要性。藉助一系列健全的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我們的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管理框架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相關風險治理和管理方法。我們持續投資於加強科技與網路韌性的方案。我們高度重視提升預見性，在資訊科技中斷或網路攻擊中做好準備、作出回應並恢復正常運營的能力，以營運韌性服務好客戶。

這些方案包括定期評估關鍵風險領域，並參考過往事件、監管發展及新興威脅。透過此風險導向方法，我們能有效確定風險緩減措施的優先順序，並將強化重點聚焦於高風險暴露領域。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收到集團整體的風險狀況、關鍵趨勢及事件通報。

## 34. 風險管理 (續)

### (f) 人工智能的負責任使用

本集團持續探索並識別將人工智能融入關鍵應用場景的機會，以深化數據洞察並支援決策制定。這些措施旨在提升生產力與營運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並強化風險管理流程。

隨著人工智能在集團內的應用範圍擴大，我們對相關風險保持高度警惕，並承諾在嚴密監督下以合乎道德與負責任的方式部署人工智能。我們意識到，惡意威脅者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深度偽造、複雜惡意軟件生成和網絡釣魚，為針對本機構及客戶的詐騙行為創造新途徑。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構，並通過相關政策與防護機制，以確保對人工智能的道德與負責任使用實施妥善監督。我們已實施嚴謹的管控措施，以識別、管理和緩解人工智能濫用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同時，我們持續與行業持份人合作，強化相關框架；我們深知人工智能及其監管環境快速演變的特性，以及採取集體行動的必要性。該嚴謹方法體現了我們秉持誠信持續創新的承諾，即善用人工智能創造價值、把握新機遇，並堅守信任與問責原則。

###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及能達到法定及內部的資本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要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保藉著訂定與風險水準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本集團已建立評估資本充足率的資本規劃流程，以支援當前和未來的活動，並確保本集團在應對各類風險時擁有充足的資本，同時兼顧其戰略重點和業務計劃。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及金管局所定的規例而計算。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狀況來分配活動資本。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該資訊已包含在本銀行監管披露中。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維持最低的資本水準。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為港幣68.20億元（2024年：港幣63.34億元）的債務證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債務證券賬面值按性質劃分如下：

	2025	2024
買賣用途資產	-	38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6,820</b>	5,948
	<b>6,820</b>	6,334

本集團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63.54億元（2024年：港幣58.24億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報告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之項目。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 36.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2025	2024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5(g))	212	231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以不同之供款率為澳門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 (b) 股份獎勵福利

#### (i)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華僑銀行2001年認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終止授出認股權，有效期由2018年酬金之財政年度。往年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直至認股權失效或已行使。2001年計劃已於2001年推行，其後由2011年再延長10年至2021年。本集團高管人員將經理及以上級別的人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評定為合資格參與這項計劃。華僑銀行將於計劃參與人行使購股權時，向他們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有關批授的收購價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華僑銀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最後成交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僱員福利 (續)

#### (b) 股份獎勵福利 (續)

##### (i) 認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份數和公平價值的變動如下：

	2025		2024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1,120,337	1.3108	1,625,399	1.2697
年內行使	(672,426)	1.2430	(504,048)	1.1769
年內失效	—	—	(1,014)	2.0469
於12月31日	447,911	1.4124	1,120,337	1.3108
年結時可行使	447,911	1.4124	1,120,337	1.3108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22年（2024年：2.14年）。以股份償付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2(v)中。

##### (ii) 員工購股計劃

華僑銀行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於2004年開始實行，後經股東批准，再次延長10年，即自2014年至2024年。凡年滿21週歲且受僱時間不少於6個月的本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員工購股計劃。於2022年6月，本銀行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推出員工購股計劃，該計劃自2022年7月1日起實行，至2023年6月30日終止。根據發行計劃，本銀行按照員工購股計劃授予546,307股（2024年：612,725股）華僑銀行普通股的購買權。購買價等於華僑銀行普通股於緊臨定價日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的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確定。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值如下所示：

	2025	2024
購買價（新加坡元）	16.73	14.45
股價（新加坡元）	16.79	14.80
基於截至接受日止歷史波動率的預期波動率（%）	19.42	13.19
新加坡政府債券收益率（%）	1.56	2.83
預期股利收益率（%）	6.66	6.54

### 36. 僱員福利 (續)

#### (b) 股份獎勵福利 (續)

##### (ii) 員工購股計劃 (續)

員工購股計劃的購買權數量變化如下所示：

	2025		2024	
	購買權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購買權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1,092,402	13.588	890,879	12.414
已行權及到期時將兌換	(947,164)	14.996	(314,179)	12.070
已作廢	(82,754)	15.157	(97,023)	13.166
認購	546,307	16.730	612,725	14.450
於12月31日	608,791	14.003	1,092,402	13.588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權購買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0年（2024年：1.0年）。以股份償付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2(v)中。

##### (iii) 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

華僑銀行已於2003年推行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是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擴展至本集團高管人員的酌情激勵和留聘獎勵計劃。在已授出的普通股中，有50%已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內歸屬，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遞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的高管人員授出合共767,957股（2024年：929,093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包括向本集團董事授出310,795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2024年：363,965股）。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價值為0.13億新加坡元（2024年：0.12億新加坡元）。此外，已於宣派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如有）後調整獎勵。

以股份償付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2(v)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的計量」中定義的公平價值等級，按照經常性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

- 第1等級： 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 運用除屬於第1等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直接觀察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觀察輸入值（即源自價格）。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技術，而當中所用的重要輸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第3等級： 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值為估值技術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輸入值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技術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結算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技術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分金融工具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準。可觀察輸入值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輸入值，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輸入值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式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值。該等估值模式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式，而當中的部分或全部輸入值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財務部-資金財務控制及諮詢。資金財務控制及諮詢團隊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5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資產</b>				
<b>買賣用途資產</b>				
– 政府債券	56	–	–	56
– 其他債務證券	1,568	2	–	1,570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3	8,350	8	8,361
	1,627	8,352	8	9,987
<b>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b>				
–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389	–	389
<b>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 政府債券	18,122	12,964	–	31,086
– 所持之存款證	11,456	23,776	–	35,232
– 其他債務證券	42,840	4,802	–	47,642
– 股票	–	–	1,682	1,682
	72,418	41,542	1,682	115,642
	74,045	50,283	1,690	126,018
<b>負債</b>				
<b>買賣用途負債</b>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4	8,463	6	8,473
<b>其他賬項及準備</b>				
–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427	–	427
	4	8,890	6	8,900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4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資產</b>				
<b>買賣用途資產</b>				
- 政府債券	930	-	-	930
- 其他債務證券	449	-	-	449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1	20,591	1	20,593
	1,380	20,591	1	21,972
<b>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b>				
-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1,121	-	1,121
<b>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 政府債券	14,386	8,805	-	23,191
- 所持之存款證	13,840	8,294	-	22,134
- 其他債務證券	41,369	3,210	-	44,579
- 股票	-	-	1,654	1,654
	69,595	20,309	1,654	91,558
	70,975	42,021	1,655	114,651
<b>負債</b>				
<b>買賣用途負債</b>				
-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1	20,470	4	20,475
<b>其他賬項及準備</b>				
-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58	-	58
	1	20,528	4	20,5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與第2等級之間無轉移情況，也無轉移至或從第3等級轉出的情況（2024年：買賣用途資產和負債從第3等級轉移至第2等級為港幣5.18億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年度內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2025
	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負債)	
1月1日結餘	1,654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8
12月31日結餘	1,682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收益總額	28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估值 (續)

	2024
	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股票
<b>資產/(負債)</b>	
1月1日結餘	1,910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56)
<hr/>	
12月31日結餘	<u>1,654</u>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虧損總額	(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估值 (續)

有關第3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資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票	現金流折現模型	折現率	8.90% (2024: 11.01%)
		永續增長率	2.50% (2024: 2.50%)
	市場法	市盈率	26.41x-41.10x (2024: 26.48x-42.95x)
		市場性折現	20% (2024: 20%)
		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	5.71x (2024: 4.77x)
		市淨率	2.02x (2024: 1.89x)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票之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和市場法確定。

現金流折現模型中，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測現金流、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公平價值計量與淨現金流入和永續增長率為正數相關。市場法中，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盈率、市場性折現、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及市淨率。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式，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正、負10%的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的並行變動。第3等級的敏感度分析是按照單向市場動向的假設進行，而沒有考慮撇銷對沖。

	2025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票	-	-	168	(168)
	2024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票	-	-	165	(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指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可收取或需支付的價格。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下列載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及其他短期應收款，由於期限較短或經常重設利率，其公平價值預期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所持之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大部分已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而言，由於經常重設利率，其公平價值預期與賬面值相若。

客戶貸款主要以攤銷成本列示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且扣除減損與非減損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由於大部分貸款均經常重設利率，本集團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負債

部分金融負債，例如無到期日之客戶存款、銀行同業拆入回購協議項下之借款、利息及其他短期應付款項，由於為短期負債，其公平價值預期與賬面值相若。就非銀行客戶存款，其合約或衍生現金流量按結算日市場利率折現以估計其公平價值，而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至於所發行之存款證及定息票據，由於一般為短期工具，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38. 銀行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5	2024 (重述)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4,321	4,26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52	5,7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88	23,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2	3,364
買賣用途資產	283	87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41,698	133,88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6,731	62,20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9,019	20,643
持有待售資產	-	290
附屬公司投資	8,228	8,228
聯營公司投資	42	42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00	131
- 銀行行址及設備	3,632	3,832
商譽	847	847
可收回本期稅項	43	64
遞延稅項資產	240	135
<b>總資產</b>	<b>271,826</b>	268,154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346	8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6	2,9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87	6,466
客戶存款	225,341	218,693
買賣用途負債	464	490
租賃負債	289	158
其他賬項及準備	3,132	3,033
<b>總負債</b>	<b>235,655</b>	232,606
股本	7,308	7,308
儲備	25,863	25,240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b>總權益</b>	<b>36,171</b>	35,548
<b>總權益及負債</b>	<b>271,826</b>	268,154

董事會於2026年4月1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邱清和  
王克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直屬及最終控權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銀行的直屬及最終控權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上市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 40.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在附註8(a)作披露。本集團於2026年1月以11.57億港元完成收購一處物業。

### 41. 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部分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詮釋無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和詮釋。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不會對集團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42.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 43. 比較金額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 (i) 資本比率

	2025	2024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b>22.5%</b>	18.5%
於12月31日之1級資本比率	<b>24.3%</b>	20.1%
於12月31日之總資本比率	<b>25.5%</b>	21.0%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b>2.500%</b>	2.500%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b>0.271%</b>	0.291%
普通股權1級資本	<b>38,528</b>	36,830
1級資本	<b>41,528</b>	39,830
總資本	<b>43,513</b>	41,621
風險加權資產	<b>170,903</b>	198,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sup>34(g)</sup>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資本比率乃按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續)

#### (i) 資本比率 (續)

就計算本集團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25		2024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期貨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23	17	21	17
華僑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保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保險代理	-	-	28	28
華僑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403	376	222	189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639	360	589	34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相同方法綜合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的所有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並無相關資本缺額(2024年：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 (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2025	2024
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b>68.8%</b>	59.0%
全年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b>186.5%</b>	166.8%

2025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編製。

##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25					
	客戶貸款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撇減
香港	125,067	4,951	2,562	1,698	1,092	41
澳門	17,400	1,246	40	403	107	1
中國內地	65,682	764	163	425	380	14
其他	5,706	42	-	-	55	-
	<b>213,855</b>	<b>7,003</b>	<b>2,765</b>	<b>2,526</b>	<b>1,634</b>	<b>56</b>

	2024					
	客戶貸款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 信用損失撇減
香港	121,760	5,475	603	1,568	871	59
澳門	17,132	86	42	3	312	2
中國內地	54,631	192	170	57	280	183
其他	5,078	45	-	-	90	-
	<b>198,601</b>	<b>5,798</b>	<b>815</b>	<b>1,628</b>	<b>1,553</b>	<b>244</b>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並僅涵蓋佔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之行業。

	2025					
	客戶貸款總額	已過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除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撇減
物業投資	32,636	576	641	424	31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144	121	5	27	3	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54,775	133	413	281	354	14
- 澳門	17,740	37	177	299	254	1
	2024					
	客戶貸款總額	已過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除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撇減
物業投資	31,162	336	285	513	54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1,419	133	4	27	25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6,536	157	48	253	107	22
- 澳門	16,832	39	3	227	198	2

##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25		2024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114	0.05	118	0.06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661	0.31	149	0.07
– 1年以上	1,990	0.93	548	0.28
	<b>2,765</b>	<b>1.29</b>	815	0.41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2,114		690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651		125	
	<b>2,765</b>		815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抵押品現值	2,337		957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1,069		216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特定還款日期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將分類為過期貸款。當分期付款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時，以固定分期償還之貸款亦視作過期貸款。如果即時還款通知書已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卻未能據此即時償還，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之額度，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額度之時間比貸款過期之時間更長，即時償還之貸款會視作過期。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續)

####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續)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無法依照原還款時間表償還而經重組或重新商議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扣除了其後過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後入賬，現分析如下：

	2025		2024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45	0.02	56	0.0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 (ii) 其他過期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過期（2024年：無）。

### (E)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的披露規定

#### (i)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完全遵循由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要求，同時成立了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ii) 銀行業 (披露) 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將於2026年4月15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com.hk)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分行一覽

###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島

---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3-445號
中區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35號金利豐中心地下至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31-13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41-443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 G11- G12號舖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39-141號

#### 汽車貸款

總辦事處 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1樓

#### 九龍

---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2樓01室
九龍分行	佐敦彌敦道298號
美孚分行	美孚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52號舖
旺角道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66-70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54號
黃埔新邨分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8-1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07號

#### 新界

---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12-26號F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32-34號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35號
屯門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52-62號萬祥樓地下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40-54號地下1-3號舖

## 分行一覽

### 澳門

####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新馬路241號
紅街市分行	高士德馬路85號
新橋分行	羅利老馬路19-21號
黑沙環分行	馬場海邊馬路32號C-F
台山分行	巴坡沙大馬路338號
高地烏街分行	高地烏街29號A
河邊新街分行	河邊新街75-79號
氹仔花城分行	氹仔埃武拉街356-366號花城利豐大廈
新口岸分行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86號

---

## 中國內地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

---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 郵編：20013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102、107單元 郵編：200135

### 北京

---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16層01、02B、06號單元  
郵編：100025

### 成都

---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1號國際金融中心2號辦公樓31樓單元1、8、9及10  
郵編：610021

### 天津

---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與長沙路交口西南側世紀都會商廈3805、3806  
郵編：300051

### 廈門

---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中山路2號2層、3層 郵編：361001

### 青島

---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青島香格里拉辦公樓21層2105-2107單元  
郵編：266071

### 重慶

---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28號英利國際金融中心48樓1、2、3單元 郵編：400010

---

## 分行一覽

### 中國內地

---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續)

#### 紹興

---

紹興分行 浙江紹興市越城區靈芝街道后墅路299號祥源大廈13樓1311-1317室 郵編：312000

#### 蘇州

---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華池街88號晉合廣場2幢12層01、02、03單元 郵編：215027

#### 武漢

---

武漢分行 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1505號企業天地1號3004A、3004B1、3005A、3005B單元  
郵編：430010

#### 深圳

---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商業中心5樓及M層02單元  
郵編：518008

#### 廣州

---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385號太古匯發展項目辦公樓1第23層2305號房  
郵編：510620

#### 珠海

---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區情侶南路1號仁恒濱海中心5棟1501及1508室 郵編：519020

#### 佛山

---

佛山支行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府又社區居委會新桂路明日廣場一座2001辦公室  
郵編：528300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華僑銀行大廈